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86 期

2020.09月出刊



1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市長勉勵

有苦有笑！壠警同仁創詞譜曲
齊聲唱出動人樂章

振興經濟 小小警察
開市長紅單

防疫旅遊踩線團

青春專案 守護青春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桃園警政APP
iOS



桃園警政APP
Android



f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行人 / 陳國進

副發行人 / 林漢堂、賈樂吉

執行秘書 / 謝建國

執行編輯 / 張心如

編輯組員 / 陳盈村、翁育達、連培源、
林慧盈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340574

02 警察節花絮

1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市長勉勵 02

人事室助理員 陳正揚

有苦有笑！壠警同仁創詞譜曲 齊聲唱出動人樂章 06

中壠分局巡官 吳妮臻

109年警察節慶祝活動 - 楊梅分局 08

楊梅分局巡官 林宜冠

平鎮分局慶祝警察節 甜點美食、籃球網內互打氣氛佳 09

平鎮分局警員 許君煌

11 特別報導

捷運警察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超前部署暨後疫情時期
防疫作為 11

捷運警察隊組長 郭文顏

本局執行「振興三倍券領購、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工作概況 14

保安科警務正 吳育瑄

振興三倍券防偽簡易辨識 19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振興經濟 小小警察開市長紅單 21

蘆竹分局巡官 林于婷

防疫旅遊踩線團 23

防治科書記 黃鼎霖

25 桃警聚焦

科技偵查尖兵立大功 破獲大麻工廠軍火庫 25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林哲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簡介 26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桃警交通大執法 28

交通警察大隊巡官 葉崧源

青春專案 守護青春 31

少年警察隊偵查員 蔡顯宜

CONTENTS 目錄

35 地方藝文

2020「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 - 龍潭歸鄉文化節」 35

龍潭分局主任 黃文智

2020桃園蓮花季 37

大園分局巡官 張瑋庭

39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毒販狂奔躲陰溝 警追捕手到擒來 39

桃園分局主任 許俊雄

警民合作逮小鴨 防制交通事故 40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九旬老翁欲跳池尋眼鏡 堰警及時阻止涉險 41

中壢分局巡官 葉俐君

M-Police助迷途失智老翁順利返家 42

楊梅分局巡官 林宜冠

網路購物被選為高級會員每月扣款 警苦勸阻詐騙 43

大園分局書記 李為杰

當欣莉遇到Siri 女警智尋手機主 44

龜山分局巡官 葉富貴

46 意見交流

買屋法律糾紛案例探討 46

秘書室股長 陳盈村

本局109年上半年公文品質與流程管理檢核工作 49

秘書室股長 翁育達

近期資安威脅趨勢與案例分享 53

資訊室警務員 高嘉宏

56 警心園地

敬第一線的執勤員警 56

蘆竹分局警員 蔡宜樺

四稜之難 難於上青天 58

大溪分局警員 蔡美萱

冬日的避暑勝地 - 雪梨、墨爾本 60

秘書室書記 洪婕庭



109年警察節慶祝大會市長勉勵

文、圖/人事室助理員陳正揚



警察局大家長陳國進局長、三位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各單位主管及各受獎的警察楷模、協勤民力代表、志工夥伴、在場的各位議員、市府團隊以及各界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

感謝桃警團隊在防疫期間，治安不打烊、酒測不間斷，提供市民一個安心的環境，在各項指標都表現非常好，今天是警察節的前夕，特別選在本府禮堂舉行頒獎典禮，本人謹代表所有市民感謝桃警團隊及所有協勤民力、志工夥伴，因為有你們，桃園變得更安全、更美好。今年因為疫情影響，原本6月份的活動都停辦，但考量近期疫情趨緩，陳局長第一時間即表示希望警察節的表揚大會可以如期舉行，本人也大力支持，在此，特別恭喜在座的136位獲獎楷模。



首先向各位與會貴賓報告在防疫期間桃警團隊的成績及負責工作，幾乎所有的疫調資料都是由警察局負責，幾個指標性的大案如：醫院群聚感染、護理之家醫護人員、幼兒園幼兒、全臺首例磐石艦官兵及酒店女公關等確診事件，都能順利追蹤、管制相關案例的接觸史，達成防疫目標。除了疫調之外，外籍人士的隔離管制也將近1千人；另外居家隔離檢疫，也是警察工作的重點，透過手機定位及調閱錄影監視設備，將違規者移送市府衛生局裁罰，目前桃園違規案件將近80件，裁罰計新臺幣（以下同）1,700多萬元，確保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得以落實執行，當然在集中檢疫所、桃園國際機場以及各相關的協勤勤務，也都是由警察局團隊來負責，雖然新聞沒有太多的報導，但桃警團隊都能順利達標，沒有發生任何差錯，確保全民能夠團結一致配合政府的防疫步調。

成功防疫的背後有很多原因，其中執行轄內酒店、舞廳及外籍移工聚會處所歇業、停業的



措施，桃警團隊執行率百分百，100多家的營業店家，都能順利拉下鐵門，違規事件也能在第一時間遏止，因此桃警團隊除了在維護治安、交通之外，於這次防疫工作的表現也是可圈可點，是亮眼成績背後的無名英雄。

本人蟬聯4年五星市長，於執政6年期間共累積28.5顆星，其中治安、公安都是非常重要指標，也要謝謝桃警團隊的付出，讓桃園在各項指標不斷成長，並獲得市民信賴，特別是民眾對於治安滿意度的感受也確實在提升，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近期公布「108年全年度台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發現，本市近七成的受訪民眾對整體治安感到滿意，創歷史新高。「整體治安滿意度」的部分與前期調查結果相比大幅上升31.1%，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之滿意度達89.0%，再次達到歷年最佳表現，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去年6月12日中古車行挾持人質的危機事件，桃警團隊交出了漂亮的成績單，確保人質及執勤同仁的安全，讓歹徒順利放下武器，事件發生在當年警察節前夕，讓國人為警察喝采，這是非常不容易的；另外，108年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在各項評比的成績，榮獲全國第一名的有13項、第二名的有20項，其中在查緝洗錢案件、查捕逃犯工作、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工作等多項重點項目都有優秀的成績，優良工作績效表現也反應在此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肯定警察在過去1年治安維護上之作為與努力。

當然，幸福城市除了靠市政團隊努力之外，也需要以警察夥伴作為後盾。擔任警察工作是有成就感的，雖然家庭、個人的生活難免有所犧牲，但是看到桃園進步，我相信這是值得的，在此，也謝謝所有辛苦的警眷。

桃園市的人口成長率為全國第一，現在已達到226萬人，造成桃園的警民比嚴重失衡。在去年，1位警察要服務572位市民，當時市政府和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分三梯次撥給桃園共926位新進警察同仁，於108年10月、109年1月共補進了730位同仁，預計於今年10月將再補進196位同仁，最新的數據顯示，本市的警民比已降至1：489，已大幅減輕各外勤警力的負擔。此





外，也特別謝謝陳局長提出了「治安與交通分流」的策略，這次我們將新進同仁優先撥給交通警察大隊，同時也充實分駐（派出）所的能量，讓分駐（派出）所專注在治安、打擊犯罪等工作，交通警察大隊則專責處理各類交通事故案件，期望交通事故處理效率以及社區治安維護兩方面的指標都能同時提升；另外，為減輕第一線分駐（派出）所主管的壓力，我們決定推行「第二副所長」的制度，是第1個經考試院同意的警察機關，規劃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增置第二副所長，目前已有23位到任，相信這些副所長可以輔助所長鞏固轄內治安與交通工作。

在本人任內，推出許多創新政策，包括警察勤務繁重加成、警察社會住宅、高性能BMW偵防車都已上線，也率先實施40歲以上警察同仁之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年3,500元或每人每2年7,000元，另編列近500萬元的預算，補助未滿40歲警察同仁健康檢查，因為一位健康的警察同仁不只代表一個幸福的家庭，更是本市所有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

在興建警察辦公廳舍方面，已啟用了大溪分局等9個辦公廳舍，目前正在新（改）建中的有蘆竹分局及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另外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及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等4處新（改）建工程，刻正規劃中，希望能夠讓辦公廳舍更加完善。

當然也要謝謝協勤民力，我們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及志工加起來的總人數約為1萬5,000多名，是一個很有制度、很有效率，且認同感很高的團隊，因為有協勤的民力夥伴，減輕警察團隊的負擔，也要謝謝所有警友會、警友辦事處及警友站，有你們在第一線支持同仁，我相信所有警察同仁都會感覺到溫馨。

再來特別表揚幾位績優楷模，桃園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徐盛揚榮獲全國模範警察、刑事鑑識中心巡官何冠緯榮獲全國刑事鑑識楷模，另外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的



同仁代表，有犯罪預防科科长吳明彥、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林詠盛及後勤科警員王聖巍。警察的職業生涯每個10年都是重要的里程碑，也代表你們對國家、社會的奉獻，本人代表全體市民謝謝你們的付出，當然在座各位績優楷模都非常優秀，在各方面都備受肯定因而受到推舉，今天在警察節的前夕，再一次恭喜桃警團隊楷模、協勤民力楷模及志工楷模，讓我們桃園變得更美好。



為了改善員警的生活品質，社會住宅提供給警消同仁優先入住的比例會大幅提高，從八德1號社會住宅、中壢中興巷都更案及未來的正光宿舍群，我們將積極規劃，讓有家庭或新進的警察同仁都可以入住而沒有後顧之憂；另外，在預算得以支應的前提下，也會優先提升各項應勤裝備，如高性能的警用巡邏車等打擊犯罪的利器，這些都是眼前的挑戰，希望在今年的警察節能夠給警察同仁最大的鼓勵。

最後也要謝謝今天撥空前來參加的議員，非常支持我們的警察工作，包括新式制服、保險、健康檢查、社會住宅、警用車輛、裝備及協勤民力等各種預算，再次祝福所有同仁警察節快樂，讓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一起攜手打造桃園成為一個安全、受市民信賴、肯定的宜居幸福城市，謝謝大家，謝謝！



有苦有笑！ 壠警同仁創詞譜曲 齊聲唱出動人樂章

文、圖/中壠分局巡官吳妮臻



每個職業都有值得紀念的日子，6月15日為一年一度的警察節，對於警察來說格外充滿意義，中壠分局打破傳統慶祝活動，舉辦「警察節保齡球聯誼賽」，透過趣味性十足的球類競賽，不僅活絡筋骨、有益身心健康，更藉此讓同仁培養、交流情感，以解平日工作辛勞。中壠分局更特別拍攝警察節特輯，回憶在過去365個日夜中，默默辛勤付出的畫面，感謝所有警察同仁對這份工作所投入的心力，也期待大家未來持續堅守崗位，為社會治安共同努力。

影片歌曲由中壠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金咏蓁創詞譜曲，用心寫出一首令人聞之動容的歌曲「陪你度過」，歌詞中提到「白鴿陪伴在你身後」，意味著警察從日出至深夜，不分晝夜、不辭辛勞地保護人民、守衛家園，就像一隻白鴿，飛得又高又遠，不曾停歇，卻鮮少有人注意到他承載著多少壓力在振翅，用盡多少力氣在翱翔，在這對於警察充滿意義的節日，我們不放假、不休息，走出自己的路，唱出屬於自己的歌！

本次拍攝影片，集結分局內各組室、派出所年輕員警，用愛唱出心聲、用心表達意境，亦找來與警察工作息息相關的各行各業，一起表達對警察的感謝！



警察不捨晝夜、全年無休的為民服務，維護社會治安。過年過節闔家團圓時，警察仍戮力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民眾享受連假出遊時，警察在每個重要路口指揮交通，維持行車順暢；颱風肆虐災情不斷時，卻是警察任務最繁重的時候.....。我們願犧牲自己的日夜、健康及與家人的天倫之樂，只希望這個社會，能少一分的危險與暴力、多一分的寧靜與和平，也因為人民對警察的信任，讓我們願意付出自我、貢獻心力，穿著這身制服，不僅是一份工作、一份寄託、更是一份責任！

感謝同仁盡心盡力的堅守崗位，謝謝中壢分局所有辛苦的同仁，最偉大的波「壢」士！在這專屬警察的節日，敬祝全國警察「警察節快樂！」

「陪你度過」

嘿，你在煩惱什麼？	每個呼吸都那麼沉重
人生總要有波折才算活過	白鴿陪伴在你身後...
朋友，不必想的太多！	我懂，我也曾經失去過！
別怕，我會一直陪在你左右	永遠守護你的天空...
副：	
世界很大，總會有起落	呼吸瞬間，全部重來過
握緊我雙手，絕對不放手	希望在前方，我們一起走過...





109年警察節慶祝活動—楊梅分局

文、圖/楊梅分局巡官林宜冠

楊梅分局為慶祝警察節並提倡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增進身心健康，提振工作士氣及促進同仁間情感交流，於109年6月11日下午舉辦趣味競賽活動，透過多元康樂競賽活動，紓解員警平日身心壓力，促進彼此情感交流來凝聚對分局的向心力，趣味競賽的前4名還能獲得超商禮券，豐富的獎品讓每位參賽者都卯足全力爭取佳績。

為不影響各單位當日勤務運作，並考量各內勤業務單位人數，本次活動由偵查隊、草湳所、楊梅交通分隊各組1隊，楊梅所、警備隊合組1隊，新屋所、富岡所、大坡所合組1隊，幼獅所、上湖所合組1隊，埔頂所、永安所合組1隊，行政組、防治組、保安民防組、保防組合組1隊，秘書室、交通組、人事室、會計室、勤指中心合組1隊，每隊選手5人，參加競賽人員計45人。



本次比賽活動項目有：1.搖搖車：騎乘搖搖車，採長方型繞行圓錐至終點擊掌後交棒；2.桌球行不行：手持乒乓拍，上方放置乒乓球1顆，採長方型繞行圓錐至終點擊掌後交棒；3.袋鼠賽跑：套飼料袋袋鼠跳，採長方型繞行圓錐至終點擊掌後交棒。楊梅警友辦事處主任許志寧也特別到場為同仁加油打氣，並送上超商禮券及40顆大西瓜慰勞警察同仁，許主任長期支持警政工作，當日也提醒同仁，工作之餘更要注意自身健康與執勤時的安全。



楊梅分局長林信雄表示，警察勤務工作日益繁重，為了鼓舞同仁士氣及提倡正當的休閒活動，今年特別以熱鬧的趣味競賽方式來慶祝警察節，讓員警能在沉重的工作壓力下，輕鬆地度過一個屬於自己的節日。包括市議員李家興、涂權吉、周玉琴、鄭淑方、楊梅區區長羅國裕及楊梅區農會總幹事周宗維也一同參加這場熱鬧的盛會。



平鎮分局慶祝警察節 甜點美食、籃球網內互打氣氛佳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許君煌



平鎮分局為慶祝109年警察節，特別於本（109）年6月11日下午，由分局長李建民及平鎮警友辦事處，宴請分局同仁享用歐式下午茶餐點，陳局長國進更特別蒞臨現場嘉勉績優同仁。除此之外，本次慶祝活動更舉辦健行及籃球比賽，讓各單位同仁凝聚團隊精神，藉此

慰勞辛苦的員警，平鎮警友辦事處主任葉雲宙更加碼贈送每位員警知名運動鞋及運動外套，讓大夥歡度屬於自己專屬的節日，員警直呼「真是太棒了」！

平鎮警友辦事處主任葉雲宙表示，為了感念平鎮警察同仁一整年忙於轄內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尤其防疫期間更是功不可沒，所以特別邀集各警友站站長共同贈送分局每位同仁一雙運動鞋及運動外套，希望同仁能在勤餘時間，多加運動、強健體魄。陳局長國進與各級民意代表亦撥冗到場共襄盛舉，一同感謝警察同仁無私、辛勤的奉獻。



分局長李建民指出，109年警察節慶祝活動，除表揚表現績優的警察同仁外，為了鼓舞同仁士氣，特一改往例，以健行活動及單位籃球對抗賽來舉行，更提供美味精緻的下午茶餐點及搭配樂團助唱，讓員警快樂、悠閒的度過一個屬於自己的節日。



本次籃球對抗賽由各單位同仁組隊，抽籤排定賽程對手後，上場相互較勁，比賽過程雖然緊張、刺激，但卻不見激烈碰撞的「肅殺」氣氛，此起彼落的加油及歡笑聲，讓賽場上充滿了歡樂，更讓每位同仁暫時忘掉工作的壓力。



警察工作的辛苦程度，一般民眾很難體會箇中辛酸，平鎮分局希望透過輕鬆的慶祝活動，能讓同仁得到片刻的休閒，持續為民眾、社會奉獻心力，讓警察成為民眾心中最強而有力的守護神，一起為社會的祥和與安全而努力。



捷運警察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超前部署暨後疫情時期防疫作為

文、圖/捷運警察隊組長郭文顏

桃園機場捷運為我國入出境跨越城際的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為桃園機場連結大臺北地區，服務國內外旅客進入我國首要都會區的第一哩路，每日自機場入境臺灣的旅客約13萬人次，其中搭乘機場捷運至臺北都會區或轉乘高鐵前往中南部旅客約占入境旅客的4至5成（約5萬2,000人次），運輸量極為可觀，為旅客進入國門轉往國內各縣市之第一樞紐。



圖片來源：桃捷公司

為此，在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本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捷警隊）對於國門入境第二線防疫工作責無旁貸（機場為第一線），早在農曆過年前於疫情萌發之時，捷警隊與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捷公司）即在市長鄭文燦的帶領下超前部署，首先要求第一線執勤員警、站務人員均須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並加強各線

人員防疫裝備，明訂安全的工作機制，同時全面升級車站車廂的消毒防疫作為，在防疫禁令尚未頒布前，即超前強勢要求、勸導入境旅客搭乘捷運須佩戴口罩等措施。

自109年3月起，隨著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公告「三級旅遊警示國家及地區入境民眾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禁止外籍旅客登機來臺轉機」、「本國人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14天」及「桃園機場航空業機組人員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重要防疫措施，捷警隊與桃捷公司在機場捷運站內嚴守邊境管制的重要防護前哨，除依前述措施全力配合執行



圖片來源：桃捷公司

外，並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交通局共同合作執行捷運車站防疫演練，讓執勤同仁熟

悉正確處理流程，另桃捷公司於全線各站共23處閘門建置啟用紅外線熱顯像測溫儀，嚴格禁止有發燒或前述情形之旅客進站，各站因之所衍生糾紛、衝突事件隨之明顯增加，防疫工作日益艱鉅，如何在有限的警力下發揮最大的防疫效力亦成為捷警隊在疫情期間的重要工作目標。是以，捷警隊規劃在A1臺北車站、A6泰山貴和站、A8長庚醫院站、A12機場第一航廈站、A13機場第二航廈站、A18高鐵桃園站及A21環北站等重要站體編排全日守望勤務，排除旅客抗拒量測體溫之糾紛，確實執行體溫異常旅客處理步驟，綿密防堵捷運系統成為疫情破口，提供旅客安全健康的乘車環境。



圖片來源：桃捷公司

肩負入境國門第一樞紐防疫作戰任務的各捷運警察同仁，每日在重要站體全日駐站駐守，密集接觸包含自疫區歸國及來自歐美日之入境外籍人士等各種形形色色的旅客，遭受傳染風險不可謂不高，所幸同仁均能落實自我防護工作，防護裝備齊全，迄今未有同仁染疾，但每每在旅客健康狀況不明的情形下處理各類乘車糾紛、衝突時，無不讓同仁們心驚膽顫，遇有極不理性、不配合防疫措施之旅客更是棘手。例如，有返國民眾不願佩戴口罩且全身散發酒味、情緒不穩，又拒絕搭乘防疫專車返家，亦不顧公告之防疫措施，堅持闖關搭乘捷運而衍生之口角衝突；又如桃園機場航空業機組人員，下機入境後因屢遭禁止搭乘捷運致心生不滿，於進站閘門咆哮、口角；更有甚者，於防疫初期，外籍旅客因進站未佩戴口罩遭勸導，直接大聲謾罵桃捷人員引發糾紛。是類爭執屢見不鮮，又逢國外疫情嚴重爆發，潛伏期間之受感染者無法有效辨識，如此近距離交談及接觸，讓執勤同仁身處於高壓力及易受傳染的高風險中，但同仁仍能保持冷靜，依照相關規定順利排除狀況，圓滿達成任務，實屬不易，試想除了家人以外，一般人與應受居家隔離或自我居家隔離者攀談、肢體接觸須鼓起多大的勇氣？



目前國內疫情趨緩，但國外疫情依然嚴峻，國內確診案例大多係境外移入，情勢不容樂觀，且治療疫苗尚未問世，稍有疏忽疫情即有失控之可能，又近期出入境放寬限制，部分外籍商務人士得入境洽公，對捷警隊與桃捷公司無疑是一更大的挑戰，只有兢兢業業的工作態度，始能持續將各項防疫工作做到滴水不漏，期許每位同仁能在這場長期的防疫抗戰堅持下去，守護國人健康。桃園市的大家長市長鄭文燦日前也親臨站體，除仔細視察每個防疫工作環節外，也對第一線辛苦執勤同仁加油打氣，對於捷警隊與桃捷公司為防疫所做之努力，鄭市長表示鼓勵和肯定，市長期盼桃捷全線都能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建構全線旅客安全防護網，在未來的後疫情期間，共同守住桃園市防疫第一線，讓境外移入個案的危害可能性降到最低，一起守護國人健康。



圖片來源：桃捷公司



本局執行「振興三倍券領購、運送作業」 安全維護工作概況

文、圖/保安科警務正吳育瑄

前言

行政院訂於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讓民眾在全臺郵局19處責任局，1,299個郵政支局及全國1萬4,187個超商（市），就近領取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於6月29日至7月10日由3處分裝處所（本市有2個）運送至郵局責任局及超商（市）統倉，為防範治安事件發生，請各地方警察協助運券全程安全維護工作。

三倍券由中央印製廠負責印刷，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配送至19個郵局責任局及統倉（本市有5處），首批訂於7月3至14日分送至1,299個郵政支局（本市計有93個支局），配送當日由郵政人員會同警衛人員進行護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9年7月10日函發執行「三倍券安全維護工作」警衛派遣原則及執行重點，針對各超商（市）統倉配送三倍券至各物流轉運站，及各物流中心（轉運站）配送至各超商（市）門市，應加強配送路段、時段安全維護工作，本局已於7月28日完成首批配送護運階段性安維工作。

任務與構想

一、任務

為振興國內經濟，配合三倍券領購政策，秉持「便民」、「迅速」及「安全」三大原則，本局負責三倍券分裝處所、運送及領購流程中之安全維護，防止一切突發或意外狀況發生，確保全程安全維護任務順利進行。

二、構想

- (一)於轄內2處分裝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周邊及夜間巡守，協助駐衛人員（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派遣）維護分裝處所安全。
- (二)配送當日由桃園郵局人員依據規劃路線，會同本局員警護送前往指定之郵政支局。
- (三)桃園郵局分送至其93個支局，護券任務由本局督同各分局配合郵局（支局）確實辦理。
- (四)各警衛人員到達配送地點後，立即實施場所內、外安全檢查，置重點於電源開關等重要設施，以防有心人士伺機破壞或實施不法危害，並應針對所屬執勤人員適切交付任務，共同維護運券作業安全。

執行概況

一、辦理任務講習

本局於109年6月30日辦理本項工作任務講習，就相關安全維護任務分工規劃，區分為「分裝作業安全維護」、「配送作業安全維護」、「領購作業安全維護」等3階段，由本局保安科說明安維任務分工並提示重點宣達，分述如下：



(一)「分裝作業」階段

1、執行期程：6月24日至7月20日。

2、任務分工：

(1)龜山、龍潭分局：加強2處分裝處所周邊巡邏。

(2)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支援分裝處所夜間金庫安全維護（22時起至8時止，每處各設置崗哨1處由1名警力擔服），轄區分局並加強夜間巡邏及安全警戒。

(3)本局：支援偵辦重大刑案、規劃專案督導強化勤務紀律、規劃並管制勤務及應處重大治安狀況、注蒐安危情資及重大治安狀況通報聯繫。

(二)「配送作業」階段

1、執行期程：6月29日至12月31日，首批6月29日至7月14日，視任務需要另案增訂期程。

2、本局任務分工：

(1)全家超商、OK超商（大溪分局）、屈臣氏（大園分局）、康是美藥妝店（中壢分局）、美廉社（大園分局）等5處統倉，及桃園郵局責任局1處（桃園分局）之處所安全維護。

(2)自分裝處所運送至轄內統倉及郵局責任局全程安全維護。

(3)自桃園郵局責任局運送至各郵局支局全程安全維護。

3、其他規定：

(1)配送路線如跨越2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境，由第1處配送地點（首先送達處所）之警察分局派員至分裝處所或統倉執行護送工作，再依配送地點由各該轄區警察分局接續安維工作；並由第1處配送地點之警察分局擔任主要聯繫窗口，負責協調聯繫勤務交接時間、地點，各警察分局落實任務交接，避免衍生勤務空隙。

(2)執行本項工作時，應詳細確認配送日期及路線，妥為規劃安維勤務，並於執行前1日16時前由本局保安科彙報警政署。

(3)執行配送安維工作當日，各警察分局比照本局開設專案聯合指揮所全程掌控，並於三倍券啟運及到達時間，立即回報專案聯合指揮所登錄及管制勤務執行。

(4)各通路統倉配送至門市部分，視各通路配送路線及三倍券運量，由經濟部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安維方式，警政署另行通知派遣警力。

(三)「領購作業」階段

1、執行期程：

(1)郵局：7月15日至12月31日。

(2)超商（市）：7月15至31日；8月15至31日。

2、任務分工：

(1)各分局：與領購通路業者建立聯繫窗口、加強領購處所安全維護及領購期間治安事件處理。

(2)本局：支援偵辦重大刑案、強化勤務督導、管制應處重大治安狀況、注蒐安危情資及重大治安狀況通報聯繫。

二、辦理協調會

109年6月30日9時30分由本局陳局長主持，在本局警政大樓8樓禮堂召開本案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並召集本局各警察大隊、相關科、室、中心主管及各分局分局長、業務組長、承辦人等共70人參加，桃園郵局（責任局）薛局長親自率同郵局相關人員與會，會中逐線討論郵局運券規劃日期及路線，雙方並針對執行要項於會議中積極討論達成共識，以遂行工作目標。



三、策訂本局實施計畫

依據警政署函發本項工作暨「研商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方案配套措施」視訊會議紀錄，策訂本局執行本項工作實施計畫，強化以下作為：

(一)三倍券於109年6月15日至7月15日由中央印製廠印刷完成，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派員護送至本轄2個分裝處所，戒護安全部分由保一總隊派員駐衛並維護存放處所安全，轄區分局並加強存放期間安全警戒及巡簽。

(二)由中華郵政臺北郵政中心（統倉）運送至全國19個郵局責任局，本市責任局為桃園郵局，由轄區桃園分局規劃2車4人負責前導、殿後，並由資深之幹部帶班，以防止不法情事發生；另先期與桃園郵局聯繫，確認運送日期及路程，俾利機先規劃勤務；運送當日，由勤務指揮中心全程掌控，於三倍券啟運及到達時間，均回報本局保安科管制

彙報警政署。

- (三)由配送處所之轄區分局策訂三倍券配送之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執行計畫，確保運送全程順利進行。
- (四)三倍券由桃園郵局分送至桃園市93個郵政支局，俟確認運送日期、路線及方式後，即時通知本局相關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
- (五)三倍券於郵局（支局）領購、保管期間，各單位均應妥適規劃勤務，於郵局外部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提高巡邏密度；另於郵局內部設置簽到簿，巡邏員警需入內簽到並加強巡守，增加見警率，確實維護郵局之安全。
- (六)三倍券於郵局保管期間，如發生警報器響起時，處理員警應到場處理，並通知郵局人員到場會勘，確認內部有無遭受毀損或財物損失。
- (七)本轄超商（市）統倉至各門市配送安全維護，視各通路配送路線及三倍券運量，由經濟部研議後，另行通知派員執行。
- (八)強化情報蒐集作為，積極發掘可能影響或危害治安預警情資，並迅速反映、通報，以發揮「機先反應」之防處功能。
- (九)各單位應與中華郵政[郵（支）局]、各超商（市）統倉（門市）保持密切協調聯繫，刑事、督察、保安、保防等各相關單位間，尤應強化橫向聯繫，相互緊密配合，共同維護領購作業安全，確保平順圓滿完成。
- (十)各單位強化督導編組與功能，有效實施分層、分區及機動等方式督導，以落實本專案勤（業）務之執行。
- (十一)各單位強化執勤人員教育訓練，並加強與領購處所工作人員間之協調、聯繫，強化領購期間可能發生狀況之處置作為能力。

四、監錄系統協助本項工作 - 交通狀況即時監看

本轄已建置「視訊指揮監控中心」，同時導入「交流道行車監控分析」及「360度環景監控」等系統，本局運用該即時錄影畫面以監控轄內道路交通狀況，作為運送期間交通路況參考。

五、規劃警力配合護券任務，全力達成目標

本局執行「三倍券護送工作安全維護」辦理情形簡述：



(一)桃園郵局責任局配送案，於109年7月20日由桃園分局殿後（1車2人），至桃園郵局與郵務車會合（1線），護運三倍券至桃園快捷股，並於當日隨即配送至北區各郵局（6線）。

(二)109年7月20日由平鎮分局殿後（1車2人）至桃園快捷股與郵務車會合（1線），再自桃園快捷股護運三倍券至中壢快捷股，並於當日隨即配送至南區各郵局（5線）。

(三)109年7月21日由各分局派遣殿後（1車2人）配合統一超商大智通物流中心護送三倍券至各門市：本轄416家、新竹縣13家，合計429家。

(四)自6月25日起至7月19日止，本局執行護運三倍券勤務，出勤人次、車次總計執行111趟路線、1,024處、出勤436人次及177車次。

(五)自6月25日起至7月28日止，本局執行三倍券護運勤務總計189路線、1,738處、238車次及579人次；於此期間規劃警力配合臺北郵政中心（總倉）至分裝場及桃園郵局責任局、超商（市）統倉、物流中心（轉運站）等處所執行分裝、護送三倍券等安維工作，均能平安順利完成任務。

結語

執行本項工作任務，包括分裝場安全維護及配送、領購作業等期程的安全維護工作，本局於期前辦理各級幹部、承辦人員任務講習，並辦理與桃園郵局（責任局）配送三倍券安全維護



工作協調會，除提示工作重點、溝通觀念外，並要求掌握時效，加強危機處理，強化應變機制，使階段性任務能順利完成。本局各單位與各地郵政單位、超商（市）統倉及門市亦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俾利護送及領購日，協同處理任何問題可能引發之爭議（糾紛），截至目前本轄各領購點及周邊交通秩序均保持順暢，無不法情事發生。

護運配送三倍券的工作至今雖暫告一段落，但自109年7月15日開放領購開始，各郵局、超商（市）治安維護的工作仍列為各轄區重點巡簽的目標，維護領購點周邊交通秩序與為民服務，仍是警察同仁永不停歇的職責，謹以此文對本局相關單位的工作夥伴們，這段時間不分晝夜、犧牲假期，為達成每一階段的工作交付而滾動式修正勤務，共同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所付出的努力，表達衷心的感佩！



振興三倍券防偽簡易辨識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政府為促進經濟消費及紓困疫情，自109年7月15日起，讓每位民眾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換取面額3,000元的振興三倍券（以下簡稱三倍券），使用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能刺激國內買氣，帶動經濟復甦與成長，而民眾則可選擇以數位或實體的方式領取三倍券。本次發放的實體三倍券，共計有兩種面額，分別為500元的4張及200元的5張，因發放之數量龐大且流通範圍甚廣，為免不法分子趁機魚目混珠、以假亂真，以下提供數個簡易辨識三倍券真偽的方式（三要領），供同仁參考。

一、「看一看」：

三倍券面額500元者油墨顏色為褐色、面額200元者則為綠色，如果將三倍券斜平舉起略高於眼睛，迎光檢視可見左下角隱藏之面額數字呈深色浮現，將其旋轉90度後，面額數字則呈白色浮現。若將三倍券透光檢查，可見正、反面圖案精確重疊呈現面額數字，亦可發現券上有不固定位置、層次分明之梅花圖案，亦即梅花浮水印可能出現於券上各處，另因這次浮水印型式與往例不同，梅花圖案的數量並非固定，形狀



也不一定完整，有可能會造成民眾誤以為係假的三倍券。

二、「摸一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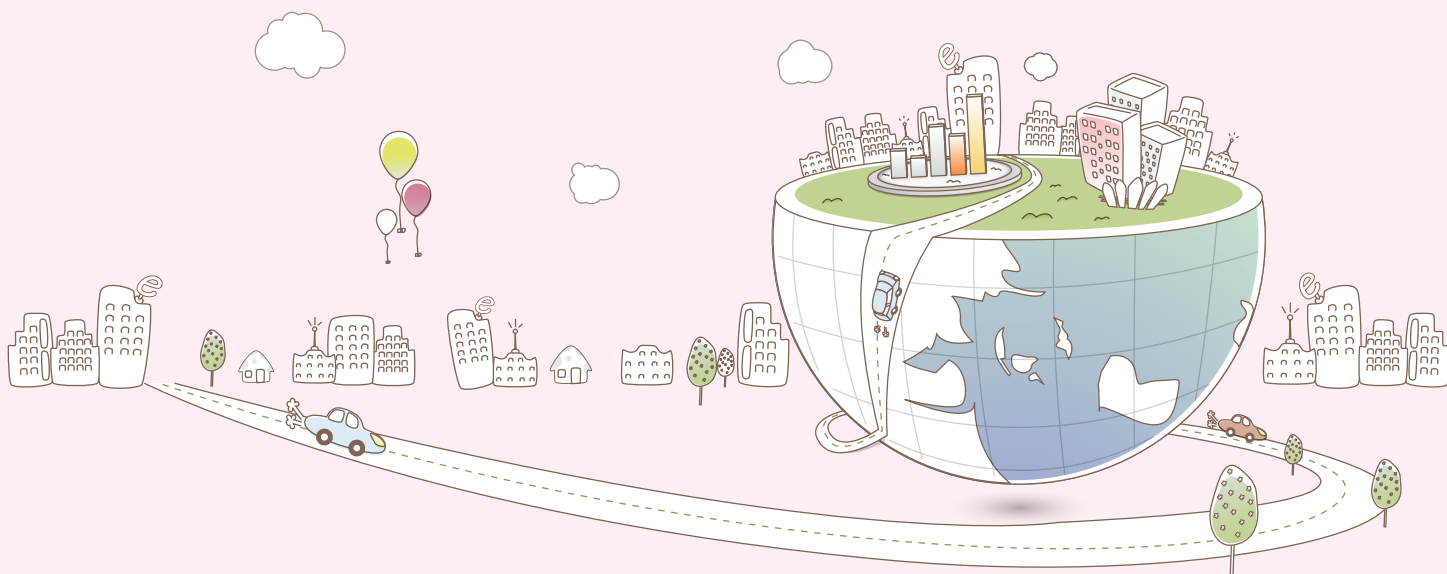
三倍券上有數處以雕刻凹版印刷，故略高於券面，若以手指觸摸，則帶有凸起之觸感，如三倍券主題圖案、阿拉伯數字面額、國字面額等處。此外，三倍券的邊緣處亦有設計視障者浮凸符碼，面額500元者位於短邊處（左右兩側）、面額200元者位於長邊處（上下兩側），以提供視障者辨識時使用。

三、「轉一轉」：

三倍券左上角的面額數字，設計藏有變色油墨，若將三倍券上下稍微轉動，可見左上角的面額數字，呈現金色與綠色互相變換之情形。



上述介紹的幾種辨識方式（三要領），屬於簡易、快速的鑑定特徵，不需要借助精密或特殊的儀器即可辨識，同仁若發現或受理疑似偽造之三倍券時，可先用這些防偽特徵初步加以辨識，若仍有疑慮時，應立刻送請專業單位進一步鑑定，以維護民眾權益。





振興經濟 小小警察開市長紅單

文、圖/蘆竹分局巡官林于婷

為響應政府振興經濟政策，鼓勵民眾多到戶外走走，並且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效果，蘆竹分局與本局婦幼警察隊攜手合作，結合台茂公園嘉年華開幕活動，於109年7月11日15時舉辦「蘆竹小小警察歡樂訓練營」宣導活動。現場運用了多項兒童遊樂設施，精心設計「穿越障礙、逮捕要犯」、「遵行方向、平安回家」及「網網相連，守護安全」等三道關卡，讓小小警察大展身手，藉由闖關遊戲並結合婦幼、交通安全及犯罪預防宣導之方式，達到宣導效果與提高民眾接納度。



活動中特別邀請市長一起與小小警察們玩樂互動，其中有1位小小警察還向市長進行大考驗提問：「市長，過馬路要走什麼地方呢？」，市長一派輕鬆地回答：「斑馬線」，小小警察立即糾正市長：「是行人穿越道才對」，接著小小警察就對市長開出了一張罰單。不過市長接過今年的第一張紅單後仔細一看，原來罰單上頭寫著的是「市長，您辛苦了」，要求市長別太累，要多休息，逗趣的對話情境，也逗得現場民眾哈哈大笑。此活動設計，藉由小小警察提問「行人過馬路要走什麼？」、「喝酒之後可不可以開車？可不可以騎腳踏車？」，宣導「喝酒不可以開車，亦不可以騎腳踏車」等交通規則。



為使參加活動的小朋友體驗警察工作，於活動現場擺放小小值班臺並佈設「受理報案區」，模擬警察受理民眾報案情境，由家長描述犯嫌特徵，小小警察繪圖後再請家長簽名，完成受理報案程序，藉以訓練小小警察專注力，也讓家長能共同參與本活動；另設「犯罪偵查區」，讓小小警察手拿水瓶後體驗如何採取自己指紋，感受「走過必留下痕跡」之刑事鑑識工作；

並於台茂兒童遊戲場的「彩虹攀岩區」中，設計小偷1名，讓小小警察藉由攀岩繩攀爬而上或穿越人群障礙後將小偷上銬，達成逮捕人犯任務，並使參與兒童了解警察工作須具備強健的體魄與健全的身心。

此外，為了讓「自我保護、安全第一」觀念向下扎根，由蘆竹分局外事巡官林于婷擔任「警察姐姐說故事」活動主講人，改編大野狼和小紅帽的童話故事，教導幼兒不接受陌生人食物、不隨便幫人帶路、不搭陌生人的車、不自己搭電梯、不隨意幫陌生人開門等，並宣導如何善用113保護專線，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教育學系之林員並發揮所長，設計「警_ㄉ察_ㄘ，Police」、「警_ㄉ車_ㄘ，Police Car」及「槍_ㄉ，Gun」等與警察有關中、英、注音詞彙及圖案道具，以玩遊戲及問答方式帶動小小警察學英語，參與小朋友均認真學習且踴躍搶答。



本次「蘆竹小小警察歡樂訓練營」活動因名額有限，為使未報名闖關活動之現場小朋友亦能體驗，現場另開放小朋友排隊換穿小小警察制服，騎乘警用小機車、重型機車拍照留念，且開放100名民眾（含兒童）參與交通、婦幼安全及犯罪預防等趣味問答，通過者均獲得宣導品1份，以達宣導效果。



活動尾聲，由分局長黃益三頒發闖關成功證明、紀念品給參與歡樂訓練營的小朋友們，獲得許多家長的熱烈回應。「婦幼安全，你我有責」，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希望能將犯罪預防以及交通安全觀念從小深植，同時宣導正確的法律觀念，讓我們國家的幼苗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快樂成長。



防疫旅遊踩線團

文、圖/防治科書記黃鼎霖

在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日漸趨緩之際，為響應防疫旅遊政策，振興在地觀光產業，鼓勵民眾在地旅遊，並感謝協勤民力於疫情期間協助防疫工作，特別邀集桃園市民防、義警、守望相助隊、義交及志工等民力幹部，於109年6月18日進行慈湖、薑母島及大溪老街一日遊之防疫旅遊踩線團實地履勘。

出發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已宣布解除人流管制，但仍有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為了落實上開規範，此次出遊人員均於乘車前量測體溫、使用酒精消毒並佩戴口罩，另要求於遊覽車及餐廳內均採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以降低疫情風險。

行程第一站先前往後慈湖，因此處有參觀人數限制，事前需先至網路上入園系統完成申請，在慈湖導覽服務站完成報到後，便由導覽員引領朝後慈湖出發，由百吉林蔭步道進入南管制門，一路漫步、徜徉於原始山林間，認識沿途各式植物的名稱、特性，行至後慈湖，其外觀呈現細長的半月形，四周山林環繞，於天氣晴朗時，甚至可以觀賞到湖面如鏡，映照青山綠樹，形成狀似眼睛的美景。



步行至後慈湖之北緣，由導覽員引導進入戰備辦公室，內中擺設許多蔣家人生活文物的複製品，如餐具、寢具等日常用品，以及一些歷史相片，讓參訪者可以一窺過去蔣家人生活的風貌。

當後慈湖參訪完畢時，已屆用餐時間，在阿姆坪餐廳享用當地特色料理，為身體補充能量後，續往阿姆坪碼頭搭乘遊艇前往對岸的薑母島，此地原名為枕頭山，但因為偶像劇「命中注定我愛你」在當地取景，並杜撰為「薑母島」名稱，因而聲名大噪，成為新興的觀光景點。



在遊艇上聽著船長介紹沿途風土人情，了解蘆母島居民因陸路交通不便，發展成搭乘小舟，以水路作為聯外交通的獨特生活方式，一邊觀賞著石門水庫山遼水闊碧連青的優美湖光山色，以及龍珠灣、二奶山等因地形而產生的特殊景觀，一邊享用著船上美味茶點，宛如享受一場別開生面的下午茶；最後抵達蘆母島，登島參拜當地居民的精神信仰中心 - 百年土地公廟祈求庇佑。

接續前往最後的目的地 - 大溪老街，此處早期透過大漢溪小帆船行駛淡水河，貿易興盛，造就了許多商號與商賈，且當時流行巴洛克建築風格，各商號融合巴洛克式繁飾主義和閩南傳統裝飾圖案，形成大溪專有的建築之美，如今因時空環境變遷，喪失內陸河港功能後，已不再是船運貿易的樞紐，但藉由老街再造，以及發展遠近馳名的特色美食，仍使此處煥發新的生命力，步行在此感受歷史厚重的沉積感，行程也步入尾聲。



桃園在地風光令人讚嘆，有獨特的觀光魅力與資源，在疫情趨緩之際，值得民眾親身體驗，深入探索桃園風景、美食及人文之美，促進國民旅遊活動及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科技偵查尖兵立大功 破獲大麻工廠軍火庫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林哲暉



鑑於國內近期發生多起重大治安案件，且正值暑假「青春專案」期間，為維護本市治安及青年學子身心健康，本局特別針對非法槍械及毒品加強查緝，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以下簡稱科偵隊）特別訓練甫於108年底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技偵查科畢業之10名新進警力，專責從事網路犯罪查緝，迄今已陸續破獲數起改造槍械

兵工廠、網路詐欺集團、種植大麻工廠及盜伐山林等重大案件，更於109年8月6日於中壢地區破獲張嫌涉嫌持有大批槍械及大麻栽種工廠案，成效卓著。

科偵隊日前接獲情資，指稱中壢地區張姓嫌犯疑似持有大批槍械、毒品及從事販賣毒品等不法犯行，立即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秋股林奕璋檢察官指揮，並與中壢分局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歷經數月追查蒐證，於109年8月6日許持搜索票至張嫌住家搜索，當場查獲改造衝鋒槍、轉輪槍、掌心雷、P99等手槍共8把、子彈388顆、乾燥大麻花成品1,018公克及大麻活體1株等證物，全案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建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獲准。



科偵隊在此呼籲，作奸犯科之徒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局將全力查緝非法槍械及掃蕩毒品，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無毒安全的生活環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簡介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槍枝因殺傷力強、具威嚇性，故常為不法分子所濫用，而涉槍案件更多為重大刑案，如槍擊命案、重傷害案或強盜案等，危害民眾生命、財產權益甚鉅，為了有效打擊非法槍枝犯罪及遏止改造槍枝行為，立法院於109年5月22日三讀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以下簡稱新法）案，並於109年6月10日經總統府公告施行（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期），本次修法內容主要的變動有下列二點：

一、「槍砲」定義的修正，並調整所規範特定類型槍砲之範圍：

以往檢警單位查獲制式槍枝（泛指經各國政府立案、合法兵工廠生產之槍枝）或非制式槍枝（仿造槍枝、改造槍枝及土造槍枝等）時，係分別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舊法）第7條或第8條處罰。因此，持有制式槍枝者多判處5年以上、7年未滿的有期徒刑，而持有非制式槍枝者，多以舊法第8條（可發射金屬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判處3年以上、5年未滿的有期徒刑居多，造成刑度上的差異。然而實務上，非制式槍枝的氾濫程度遠遠勝於制式槍枝，且制式槍枝價格昂貴、取得不易。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104年至108年上半年的持用槍枝犯罪中，持非制式槍枝涉案者高達九成，且經專業單位鑑定分析，非制式槍枝的殺傷力並不亞於制式槍枝，其社會危害性更甚。有鑑於此，本次修法將「槍砲」定義及其特定類型管制範圍更加明確，並使制式及非制式槍枝的罪責能夠一致化。

二、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加重罰鍰：

市面上，有些槍枝因材質、外型及構造類似真槍，槍管具阻鐵，但多無撞針或槍機撞針孔未貫通，部分廠商自行將其稱之為「操作槍」。此類操作槍多不具「打擊底火」功能，故不符舊法所定之模擬槍的定義，可於坊間及網路上隨意取得，而改造槍枝所需的工具及零件亦非屬管制品，故只要非法分子有心，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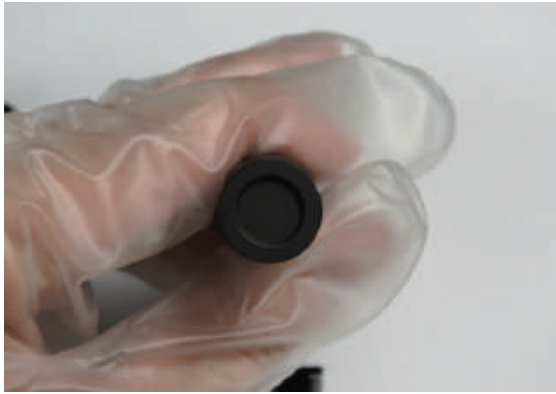


操作槍（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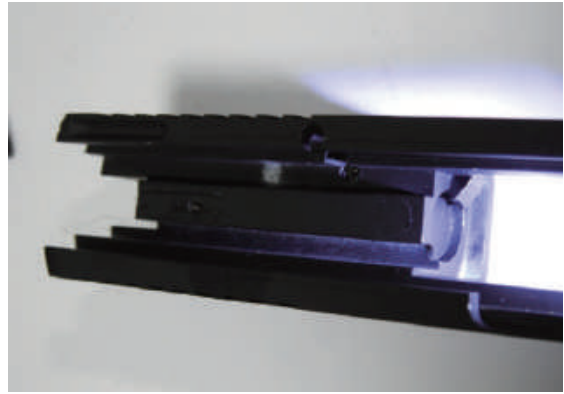
槍非常容易改造為具殺傷力之槍枝，因此，有必要予以管制及規範，爰本次修法放寬模擬槍認定要件如下：

新法查禁之模擬槍，指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且具下列各款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之一，並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

- (一) 類似槍機、撞針、擊錘等機構裝置。
- (二) 預留槍機安裝空間之機構裝置。
- (三) 裝填子彈之機構裝置。



操作槍（槍管具阻鐵）



操作槍（槍機無撞針）

新法有關模擬槍的認定，不侷限以打擊底火為要件，而以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為主，故可有效地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本次修法後，民眾已持有操作槍者，可選擇「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並應於109年6月12日至12月11日間，攜帶操作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或警察分局，向警方辦理「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並填寫相關申請文件，待警方發照後，即可合法持有操作槍。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將來若遭查獲，持有者將可能面臨高達新臺幣20萬元的罰鍰，不可不慎。

此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充分展現政府肅清非法槍枝之決心，除了加重持有非法槍枝之刑責，也務求從源頭斷根，遏止黑槍的流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權益，並保障同仁執勤安全。另外，本次修法也明文規定，並未涉及管制低動能遊戲用槍（一般多為射擊球形彈丸之氣動式槍枝），故不影響遊戲用槍業者及玩家的權益。最後，再次提醒同仁受理此類案件申請時，除了注意申請人的相關證件是否齊備外，更應針對報驗槍枝的原始狀態仔細拍照、記錄，以免日後送鑑時產生爭議。



桃警交通大執法

文、圖/交通警察大隊巡官葉俛源

也許是此時此刻，在某個鬧區的角落、在廣闊的鄉間田野、在雲霧繚繞的山林，你我無法預見的情況下，一件又一件的交通事故不斷發生……。

在道路上，人人都有遵守交通規則的義務、我們都期待他人不會闖紅燈、紅燈右轉、超速、逆向行駛、酒駕……，但是在這個充滿人情味的土地上，是我們所熟知的最美風景，如果所有人都抱持著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往往一時的疏忽，一場悲劇無情地發生後，我們還能笑著原諒彼此嗎？

緣由

在執行大執法前，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統計今（109）年1至4月死亡交通事故，共58件造成59人死亡，較去年同期增加8件9人，在這個冰冷的數字面前，不得不承認柔性勸導措施的成效有限，為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警方勢必要採取攻勢勤務作為，主動積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執行

「大執法」顧名思義，就是擴大執法的範圍及能量，針對違規人的投機心態，以提升見警率的方式，促使民眾遵循交通法規，進而減少事故的發生。因此，本次專案勤務規劃上，著重於各單位轄內易發生死亡車禍的重點路段、時段加強取締違規，使市民強烈感受執法力道，遏阻不法行為於未然，進而塑造安全的用路環境，讓事故消弭於無形。

在警力有限的情况下，為擴展執法層面，勢必會使用到近年來各直轄市、縣（市）常用的科技執法設備，然而「區間測速」的難題，就如此剛好地在大執法前，攤開在各方的放大檢視下，導致臺61線（觀音、新屋段）區間測速設備暫停取締，為此，交通警察大隊於專案勤務期間，派遣警力以手持式雷射測速槍，於該地點不定時規劃測速照相勤務，其中於今年6月6日測得1輛自小客車超速57公里（限速90公里、時速147公里），足見執法不應容有空窗期。



儘管區間測速無法在本次大執法期間投入使用，仍然有另一項新銳設備脫穎而出，那就是在今年5月底購置的車載式測速照相暨噪音檢測儀器，它除了能夠檢測車輛速率外，更可以偵測車輛的聲音分貝數，使警方在取締超速時，也能夠蒐集噪音違規的事證，作為函請監理機關、環保單位進行複驗、開罰的依據，可謂取締改裝噪音車的一大利器。



在大執法期間，大溪分局於6月3日使用移動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測得一臺PORSCHÉ車以時速124公里高速行駛於臺7線，因車速超過速限84公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逕行舉發，本局於事後旋即蒐集相關事證，以新聞媒體適時披露該案，提升民眾對強力執法的觀感，讓防制事故的目的深植人心，使警方的執法立場更趨優勢。

重要任務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109年函頒之「109年度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指出，統計自104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全國行人交通事故死亡總計1,532人，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近2年來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又整體行人交通事故中，65歲以上高齡者死亡人數總計1,056人，占整體行人死亡人數68.92%，高齡行人死亡占行人死亡總人數近約7成，足見高齡者、行人二者與交通事故間的關係之大。再者，截至109年3月止，全國65歲以上高齡者占總人口比率突破16%，正式進入「高齡化社會」，因高齡者身體機能退化，事故發生之傷害更為嚴重，死亡人數逐年攀升，尤其在 114年後全國將進入超高齡社會（20%），未來的趨勢恐怕只會更不樂觀。

為了有效減少高齡者及行人事故的發生，本次大執法專案期間，特別選定各轄區內易發生事故的路（口）段，配合前揭警政署函頒之計畫，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以提升行人（乃至於長者）路權觀念，特別是在路口範圍時，務必養成停、看、聽的習慣，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線時，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規定，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者僅是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否則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舉發；反之即使是行人，也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規定，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之道路，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否則也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開罰，更重要



的是，這些違規皆不屬於得勸導項目。

許多民眾仍有「可以勸導不罰」的心態，導致被舉發時有所衝突，但這也是強化執法的目的－促使民眾認識法規、遵守法規，進而共創友善的用路環境。

成果

本局自6月1日起至9日止，動員各分局警力展開連續9天的「交通大執法」勤務，針對轄內易發生交通事故的重點路段、時段（8至10時、16至18時）及違規態樣，加強稽查取締工作，計取締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6,580件、闖紅燈5,521件、酒後駕車432件、車不讓人及人不讓車204件及轉彎未依規定1,531件等，合計1萬9,194件；經統計大執法期間交通事故傷亡件數，日均數發生98.1件，與今年1至5月日均數發生126.1件相較，減少發生28件（-22.2%），與去年同期日均數發生105.6件相較，則減少發生7.5件（-7.1%），由此可知6月份交通事故與今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比較之日平均，均呈現下降趨勢。

從交通事故減少的成果觀察，可以發現普羅大眾仍處於一種「僥倖」的氛圍，只要警察不舉發，民眾或多或少都會逞一時之快或是便宜行事，進而導致交通違規及事故的發生，因此提升見警率對於事故的減少仍有一定的幫助，然在本市人口逐年成長的壓力下，單純以警力壓制的作法勢必有其極限，未來除了提升警力外，仍應積極尋找其他適合的科技執法替代措施，以因應交通違規數量的增加。

展望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預計在今年底前成立科技執法中心，以新興科技替代人力舉發繁雜的交通違規，並將交通警察回歸事故專責處理等交通專業工作，以有效改善道路交通狀況。此外，為響應近日交通部長提出之「七大交通安全政策」，本局持續規劃「強化行人守法及駕駛人路口停讓」專案計畫，盼能以「宣導」、「執法」等方式，強化民眾「行人路權」觀念，實現「行人為大」的目標。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6年起推動高齡者換照制度，儘管相關的配套措施仍持續精進、修改，本局持續積極要求各單位加強針對年滿75歲長者的駕照進行檢查外，更針對轉彎未依規定、闖紅燈及爭道行駛等違規態樣加強取締，以違規記點的方式，使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2規定，通知高齡者限期換照，期能淘汰不適格駕駛人，減少道路危險要因。

結語

道路的主宰者永遠是用路人，警察無法每分每秒逼著民眾去遵守交通規則，執法終究還是最後手段，事故的防制仍應從人人做起，只要駕駛人與行人掌握「注意路況、減速慢行、遵守規則」這三大平安心法，不僅可以避免自己發生事故，也不必擔心警方的稽查取締。

交通警察大隊再次強調，交通執法的目的為提升交通安全，並非為了獲取績效，在金錢與生命的兩相權衡下，後者必然是警方選擇的答案，因為違規不僅是攸關自己的口袋，它更可能影響到他人的一生，千萬不要因為貪圖一時之快或分心而葬送自己及他人的美好前途。



青春專案 守護青春

文、圖/少年警察隊偵查員蔡顯宜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中央結合地方政府之力量，共同規劃今年度「青春專案」工作，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三大主軸，積極辦理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本（109）年青春專案期間自7月1日0時起至8月31日24時止，警政單位之專案工作重點在於加強查緝供毒青少年等各類毒品案件、利用兒少性剝削案件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暑假期間少年事件之主要狀況臚列如下：

- 一、暑假期間青少年因無課業壓力，空閒時間較多，易發生深夜遊蕩留連網路咖啡店、電子遊戲場及涉足色情、賭博、暴力等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產生偏差行為。
- 二、色情產業及毒品相關犯罪易隨青少年暑期打工而活絡，青少年打工易踏入假求職、遭性剝削或受毒品誘惑等陷阱，或被幫派分子慫恿、利誘而加入幫派，唆使參與討債、圍事、詐欺等不法行為，甚或發生被詐欺受害情事。
- 三、隨著科技日新月異與網路運用的普遍，青少年自網路接受資訊管道，多元負面影響包含：網路成癮、網路霸凌、網路交友風險、資安風險、網路詐騙、充斥暴力、色情及性剝削資訊廣告等，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 四、社會缺乏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機會，易發生群聚打架滋事或危險駕車、持械攻擊及搶奪財物等不法情事。
- 五、PUB、KTV、飯店、派對等處所易發生少年集體吸食毒品情事，或因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設備不足而衍生危險。
- 六、暑期天氣炎熱，青少年呼朋引伴到郊區、溪河、海邊遊憩，易因疏忽戲水危險性發生水域安全問題，水域安全自暑期前即加強宣導，暑假期間針對重點水域、重點學校特別關懷，避免發生青少年溺水憾事。

為保護少年健全發展，貫徹政府暑期保護青少年政策，青春專案乃統合桃園市政府之警政、教育、社政、衛生、經濟、勞工、消防、都市發展等單位，共同規劃重點工作項目，各局處就權責範圍實施稽查，以問題導向策略，針對可能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進行稽查，並建立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名冊列管，依「目標導向，報表管理」原則，分類管理，對違規（法）營業場所依法從嚴取締，裁處罰鍰、停業或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等行政處分，運用公權力促使業者改善，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其中本局於專案期間之重點工作，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淨化妨害青少年環境：

(一)加強查緝供毒予少年案件：為保護之少年免遭毒品危害，遏制新生毒品人口，今年毒品查緝工作項目將著重於「校園及少年毒品掃蕩工作」，除加強查緝販賣毒品予少年之案件外，亦針對製造及運輸毒品等案件積極進行查緝偵辦，並妥適規劃運用「無毒校園」專任警力，全面防制學生遭受毒品犯罪危害，維護學生校園安全。



(二)加強查緝利用兒少性剝削案件：為擴大兒少保護範圍，全面杜絕利用兒少從事色情之行業，於暑假期間加強查緝偵辦利用兒少從事性剝削之相關案件，無論是利用兒少做色情表演、拍攝兒少色情物品、下載或散佈兒少色情影片或僱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等案件，均為本局之查緝重點。

(三)加強查緝及防制少年從事詐欺行為案件：除不定期辦理專案行動，查緝各類利用少年從事詐欺行為之案件外，每月定期針對曾從事詐欺行為之高曝險少年進行關懷訪視，並進入校園進行詐欺犯罪之預防宣導，以防制青少年受集團誘惑，從事詐欺犯行。

二、防制青少年被害：

(一)防制青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為預防暑假期間少年深夜遊蕩、流連網咖、出入不當場所、吸（販）毒、濫用藥物、性剝削、性侵害或危險駕車等偏差行為，避免發生被害（騙）或被利用犯罪，除利用例行性的巡邏及臨檢等勤務針對上揭場所加強查察、掃蕩外，另規劃「保護兒少擴大臨檢」結合市府各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本年7月1日起，每週規劃辦理執行臨檢勤務1次，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嚴格查察、取締及裁處，共同營造少年優質成長環境。

(二)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除規劃實施「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外，也配合全國執行防制危險駕駛勤務，發揮區域聯防功效，以增加勤務強度及綿密勤務作為，有效嚇阻少年危險駕車之行為。

(三)加強協尋失蹤少年及中輟學生：於專案期間運用巡邏及臨檢等勤務，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處所加強查察，以協尋失蹤少年及中輟學生，為本市青少年營造零失蹤的安全成長環境。

三、擴大犯罪預防宣導：

為強化宣導效益，使民眾感受政府保護青少年之決心，並避免青春專案執行期間，因多人群聚造成新冠肺炎防疫破口，今年的犯罪預防宣導重點如下：

- (一)宣導素材網路化、影音化：將青春專案實施重點及宣導事項，製作淺顯易懂之圖文、影音，運用網路、電視等電子科技傳播方式加強推廣，使民眾了解政府對保護青少年之用心。
- (二)利用校園及電臺廣播、專訪進行宣導：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首長、實際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前往校園、地方電臺及電視臺、各地警察廣播電臺、教育電臺等進行案例宣導，推廣政府保護青少年具體作為。
- (三)避免群聚之青少年參與活動：為落實防疫執行，避免人潮密集接觸，防止群眾活動成為交叉傳染的溫床，特設計非群聚競賽類、線上參與互動等活動。
- (四)利用行政院公益資源宣導：行政院現行已有多項政策宣導通路，如運用全國73處LED跑馬燈據點之公共服務訊息宣導、全國194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服務，皆可有效達到政策推廣之成效。
- (五)因地制宜規劃多元之宣導活動：結合在地化特色之宣導管道，規劃振興產業復甦之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強化宣導效益。

因應本年度之犯罪預防宣導重點，本局於宣導部分分為實體宣導與網路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一、實體宣導部分：

- (一)實體宣導活動：因應疫情趨緩，本局協同各分局於青春專案期間規劃辦理實體宣導活動共計12場次，其中本局少年警察隊於109年8月20、27日兩天辦理「追風少年一騎來淨」暑假活動，以「愛護地球、團隊合作及自我挑戰」理念為規劃重點，透過



親身參與淨灘活動來體認環境保護的重要，建立學生愛護地球的使命，使青少年在活動過程中了解拋棄垃圾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威脅；另外在活動中也安排高低空設施體驗，透過團隊合作來培養默契，學習互相信賴、挑戰自我極限，淬勵培養學生能於困境中達成任務之心志，也期望能讓青少年在疫情解封後，有一個紓解生活及課業壓力的管道。

- (二)利用LED電子看板進行宣導：各單位結合學校、商家及機關跑馬燈或LED看板進行各類犯罪預防宣導。如八德分局結合在地商家之電子跑馬燈進行宣導，以及桃園分局結合店家之



LED電子看板進行宣導等。

(三)利用警車廣播宣達犯罪預防觀念：利用警車於校園及鄉里進行廣播，宣達各項犯罪預防觀念。例如平鎮分局於平鎮區平安里里長辦公室進行宣導廣播，以及中壢分局於中壢區自強國中進行宣導廣播等。

二、網路宣導部分：

(一)利用各類網站及社群工具進行宣導：本局將青春專案之實施重點及犯罪預防宣導事項，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轉化為圖文或影片，並張貼於各類官方及民間之網站上，或是利用社群工具，如臉書及推特等，進行各種主題之犯罪預防宣導。例如龜山分局於該分局之臉書專頁上，張貼各類詐騙電話之冒名方式，使民眾得以提高警覺，防止被詐騙；另外大園分局於該分局之官方網站上，放置有關青少年安全之政令宣導，呼籲青少年要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勿涉及毒品、飆車等犯罪行為等。

(二)拍攝人物專訪影片進行宣導：為加強犯罪預防宣導之效果，請實際從事少年保護工作之第一線同仁、青少年或家長就自身之經驗現身說法，以加強民眾之印象。例如蘆竹分局對該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林俊輝進行人物專訪影片，並於影片中提醒學生及家長，對於來路不明的飲料、糖果、餅乾及咖啡包等食品應提高警覺，因為這些都極有可能是摻有毒品成分的新興毒品。

少年保護工作本於「預防為主、偵處為輔」之原則，透過與家庭、學校及政府三方之協調配合，才能預防青少年從事犯罪及偏差行為，另外也必須時時汲取新知，針對各類不斷推陳出新之犯罪手法，制定有效的犯罪打擊策略，以防制青少年被害或是被不肖分子利用。青少年保護工作的本質，在於持續不間斷的付出，希望本市的青少年可以在家長、學校及政府機關的共同守護下，健康的成長，快樂的學習並且幸福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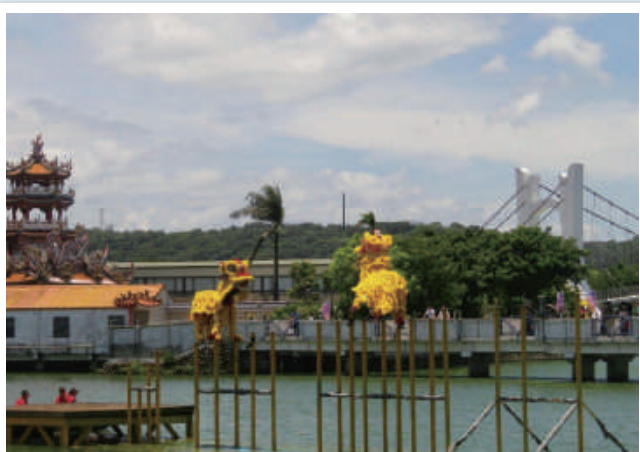




2020「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龍潭歸鄉文化節」

文、圖/龍潭分局主任黃文智

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委託龍潭區公所承辦之「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龍潭歸鄉文化節」於109年6月25日端午節，在龍潭區的龍潭大池周邊推出一系列的精采活動，龍潭大池是龍潭區的重要地標，端午節龍舟賽已成為年度盛會，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而取消舉辦此項兼具歷史文化與運動推廣的賽事，但隨著疫情趨緩，為使民眾感受端午節慶氛圍，活絡在地觀光，桃園市政府於端午節當晚辦理「龍潭歸鄉文化節－池畔花火音樂晚會」，搭配新完工的龍潭大池吊橋燈光秀與水岸光廊，結合璀璨的花火秀，讓民眾繽紛過端午。



本次活動晚間的池畔音樂晚會邀請多位知名藝人於池畔獻唱，白天於龍元宮及龍潭大池周邊規劃全國罕見的水上高樁獅表演、有趣的百人包粽活動、龍舟和SUP立槳的水上活動體驗，大池周邊也邀請到多組街頭藝人演出，讓大家從白天到夜晚，從水上到陸上，全方位感受龍潭的客庄魅力。今年活動規模雖因疫情影響不比往年盛大，但客庄的熱情不減，主辦單位

也特別提醒參與民眾，活動期間仍須注意遵守相關場域佩戴口罩、勤洗手等防疫措施，在防疫的同時也享有民俗節慶的歡樂。

當然，活動的舉辦相對也帶來了大量的人（車）潮，龍潭分局轄境不乏著名的觀光景點如石門水庫、小人國等，且龍潭區位於臺三線及北二高等前往大溪區、新竹縣關西鎮、橫山鄉、尖石鄉等熱門休閒路線與景點之交通樞紐，又鄰近臺北市、新北市等人口稠密之都會區，假日期間大量遊客紛至而有車流湧現之現象，為疏解車潮，針對易壅塞路段實施各項管制、疏導作為：



一、規劃行人徒步區：

(一)時間：109年6月24日19時至6月25日24時。

(二)路段：

- 1、神龍路段（龍元路口至南龍路口）。
- 2、龍元路段（神龍路口至龍潭大池管理中心）。

二、車輛交通管制路段：

(一)時間：109年6月25日8至24時。

(二)路段：

- 1、聖亭、中豐路口。
- 2、北龍路、神龍路、龍元路口（小五叉路口）。
- 3、龍元路、中豐路口。

2020「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龍潭歸鄉文化節」已經圓滿落幕，在龍潭分局同仁加強交通疏導的努力下，保持來往車輛順暢的交通路線，特別是參與遊客均能遵守各項交通管制作為，表現一流國民的水準。本次活動的落幕，相信也帶給無數遊客美好的體驗，在鄭市長大力推廣龍潭區休閒觀光旅遊的政策下，一定會讓大家再次前來龍潭，體驗客庄之美。龍潭分局亦將持續建構良好的交通環境，也期盼如果有見到執行交通疏導勤務而揮汗如雨的同仁時，請別忘了給予支持與鼓勵，讓辛苦的第一線執勤同仁能夠更有動力。





2020桃園蓮花季

文、圖/大園分局巡官張瑋庭

自去（108）年年底起，全球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巨大影響，導致今（109）年不論是市場經濟、體育賽事或是國內外旅遊娛樂等方面的大幅衰退，疫情擴散衝擊許多國家及城市，更改變大眾的生活模式，防疫工作成為人人首要目標及責任，而臺灣的防疫工作受到國際的肯定，在各機關（單位）的共同努力下，疫情逐漸穩定，中央政府於109年5月初宣布並鼓勵民眾響應「防疫新生活運動」，除落實個人衛生防疫措施外，鼓勵民眾外出消費，以振興國內經濟並促進發展。



桃園市政府以「2020桃園蓮花季」系列活動打頭陣，為疫情解封後首場大型活動，自今年7月5日至8月30日止，共計57天，在觀音區觀音蓮花園休閒農業區舉辦，並以國際蓮花園為主題，由6個農場分別配合活動主題，打造出不同的國際拍照景點，包括法式的「莫內的花園」、日式的「林家古厝」、巴西亞馬遜雨林

大王蓮田的「康莊蓮園」、泰國紅蓮花水上市場的「荷竹農場」、越南河內西湖蓮花池的「蓮荷園」、印尼峇里島的「青林農場」，以及澳洲墨爾本莫內湖的「蓮花故事館」，透過異國風情讓遊客在臺灣也能享受出國旅遊的樂趣，以彌補暑假期間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出國的缺憾。

蓮花季期間亦規劃各種活動，包括「花遊世界國際蓮花園」、「瓜王爭霸戰」、「客家文化古婚禮」、「花現觀音親子童遊」、「火燄蟲客家說演團」、「瘋原Band」、「街頭藝人嘉年華」、「紙風車劇團」、「一心戲劇團」、「親子寫生嘉年華」、「原林舞集」及壓軸「好客音浪演唱會」等精彩活動，讓民眾在觀賞蓮花的同時，也能體驗在地的客家文化之美，如果親子同遊，亦能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使客家文化的精神繼續傳承下去。



夏季是蓮花綻放的季節，我們可以觀賞蓮花的聖潔高雅，園區內有大王蓮、香水蓮、觀音蓮、子時蓮、香水睡蓮等粉色、白色、紫色各色蓮花互別苗頭，也提供自製荷葉飯、荷花茶、蓮心茶、蓮子燒等特色小吃飲品，更推出

「農事體驗周」，讓民眾DIY製作3D果凍蓮花、荷葉植物染、手作荷葉飯、剝蓮子等，各項活動體驗一次滿足，好看、好吃又好玩，讓參與的遊客不虛此行。

每場活動的背後，都有賴一群不辭辛勞的工作人員默默地付出，不論是現場的志工、清潔人員，以及最重要的，協助維護秩序的大園分局警察同仁們，因為他們無怨無悔的工作態度，讓活動順利進行外，亦能讓民眾玩得安心；特別是炎炎夏日，頂著烈日站在路口指揮交通的警察同仁，除了指引遊客停車路線，亦是



是遊客詢問各項活動資訊的對象，舉凡問路、停車場方向、廁所位置、其他農業園區地址等問題，將警察為民服務的任務及精神展現得淋漓盡致，希望從他鄉前來遊玩的遊客能在本地玩得開心，離開時能帶著愉快、沒有遺憾的滿足心情回家。除了當天活動期間的交通及安全秩序維護外，夜間亦加強蓮花展區周邊的巡邏，協助維護活動設備設施，避免蓮花遭人破壞或竊取，保護蓮花能完好如初地迎接下一次活動的開始，向遊客展現她清新脫俗、被世人稱作「出水芙蓉」高雅的一面。

看著蓮花挺出水面綻放的樣子，不禁聯想到我們警察同仁執勤時挺直背脊認真的模樣，便是周敦頤《愛蓮說》裡「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遠益清，亭亭淨植，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焉」形容的高風亮節，不正好與警察依法公正執行公務、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精神相符嗎？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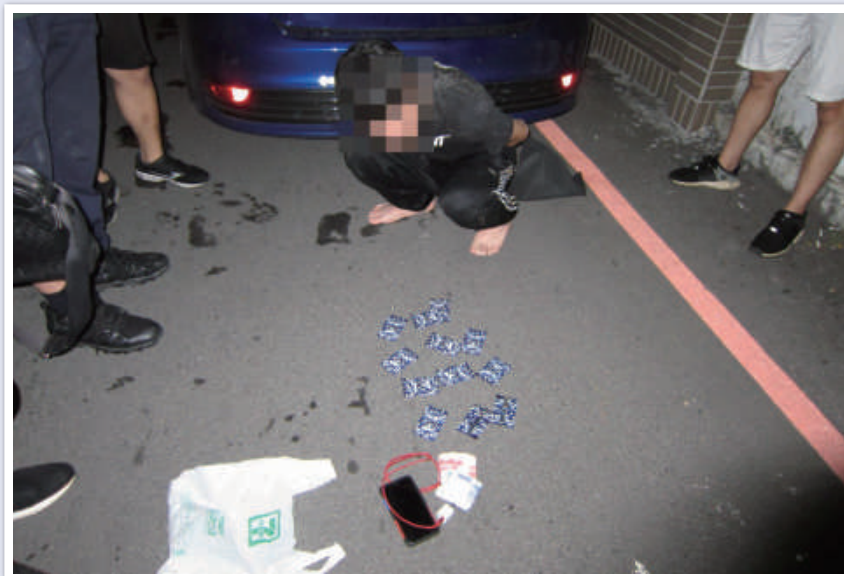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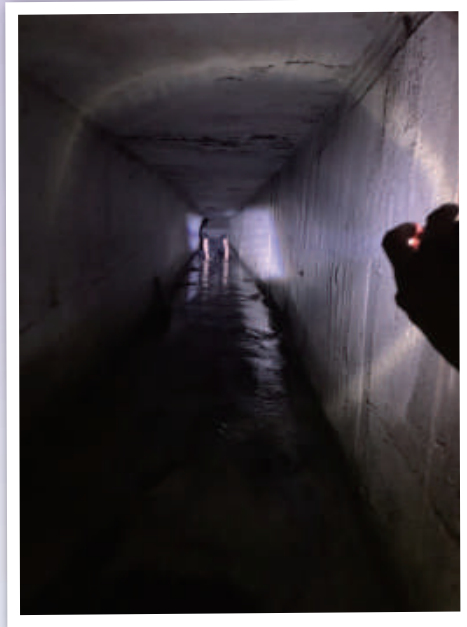
毒販狂奔躲陰溝 警追捕手到擒來

文、圖/桃園分局主任許俊雄

今(109)年8月初，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1名李姓男子在網路平臺透過張貼販賣毒品咖啡包的暗語、行話以吸引買家，員警經過觀察監控，掌握李男的交易方式及行蹤，並由員警喬裝買家，釋放訊息，最後與李男相約在莊敬路某公園附近見面。

便衣員警提前於交易地點四周埋伏等待，李男單獨出現準備與喬裝員警接洽，但他警覺性極高，發現周圍狀況不對後立即拔腿狂奔，員警馬上進行圍捕，雙方追逐約100公尺，前方是通往南崁溪的大排水溝，李男卻毫無猶豫躍下高約3公尺的堤防，員警亦無所畏懼地立即尾隨躍下，李男驚慌不擇路地往溝渠內猛鑽，不料越鑽溝渠越狹窄，黑暗中李男頭部被渠道牆壁擦撞得滿頭包、腳踝也在躍下溝渠時扭傷疼痛不堪，後方員警又緊追不捨，最後體力耗盡躺在污水中動彈不得，只好乖乖束手就擒。

員警在其所攜帶的背包內查扣毒品咖啡12包，以及販毒所得新臺幣1,700餘元，李男見無從狡辯只好坦承不諱，他供稱原本認為暗夜中跳下高約1層樓的水溝堤防，員警會猶豫不敢追緝，自己就可以從容摸黑趁機逃逸，沒想到員警立即躍下緊追，逼得自己走投無路，只好認栽被捕，全案於警詢完畢後，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警民合作逮小鴨 防制交通事故

文、圖/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109年7月23日22時許，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值班員警接獲民眾趙小姐報案電話表示，她與朋友到陽明公園運動聊天時，發現建新街上某停車格的低窪處，因傍晚的一場大雷雨，積水形成一個小水坑，水坑中竟然有一群小鴨（約出生15天）在玩水，看著覺得很有趣，但是擔心牠們會到處亂竄，若不小心跑到馬路造成駕駛人驚嚇，恐怕會嚴重影響交通安全。



巡佐陳源坤及警員蔡家奇接獲通報，立即趕抵現場處理，附近運動的民眾也紛紛停步圍觀，經詢問訪查，無人知道這群小鴨的飼主，亦不清楚牠們從何而來？為了避免小鴨受驚嚇四散奔逃造成交通危害，員警跟民眾合作先將牠們移到公園的步道上，經過清點總共有26隻，初步研判可能是飼主在運送途中不慎遺落。因時間已晚，無法立即聯繫動保機構到場處理，恰好轄內經營汽修廠的林先生平日即有豢養雞鴨，有籠子及餵食器等設備，透過員警聯繫協調，林先生熱心地願意暫時代為照顧，於是員警到附近商店向店家說明情況，店家主動提供空紙箱，員警把小鴨們放進紙箱送到林先生的工廠，並於隔日商請附近各里長透過鄰里廣播及網路刊登消息，順利幫忙這群迷途小鴨找到了飼主。

事後趙小姐及友人均接獲員警通知與說明，對於員警積極明快的處理方式都豎起大拇指比讚！她原本擔心為一群迷途小鴨報案會被認為是小題大作，但員警到場後完全沒有不耐煩，立即透過協調將鴨群妥善安置，警民合作抓小鴨的畫面使她印象深刻，讓她發現印象中嚴肅剛強的員警，也有平易近人的一面。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九旬老翁欲跳池尋眼鏡 壢警及時阻止涉險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葉俐君

109年7月17日中壢警方接獲一通報案電話稱，有名老翁想要跳下龍岡圓環的大池尋找太陽眼鏡。至現場後發現，老翁已脫去身上衣物並準備要下水，警方先是將老翁情緒安撫好，然後分析利弊勸阻老翁，經過警方一番苦心的勸說，動之以情，曉之以理，最後老翁終於願意與警方和婦人一同返家。

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於7月17日上午11時許，接到一通電話，電話裡婦人心急如焚地說著，她的先生不久前在龍岡圓環的大池掉了一副法國進口的太陽眼鏡，因為是先生友人從法國送的絕版品，因此相當珍惜這副太陽眼鏡，自從掉了後便叨叨念念著，更想隻身前往龍岡大池尋找，任憑婦人怎麼苦口婆心地勸說都無法阻攔老翁，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只好請警方協助。

警方到達現場後，便開始四處找尋老翁的蹤跡，在池邊仔細搜索下，旋後發現一名老翁正褪去身上衣物，準備要下水尋找眼鏡，於是警方即上前至池邊先安撫老翁，緩和老翁的情緒，然後再嚴肅告知此處是禁止下水的區域，若恣意下水將會處以罰鍰，而且池下有許多玻璃碎片，將會導致腳底受傷，後果不堪設想，失去眼鏡固然難過，但龍岡大池底下深不可測，貿然下水可能會有生命危險，加上其年事已高，如果發生意外其太太會相當難過，老翁在太太以及警方的柔性勸導下，明白了警方的用心良苦及下水的嚴重性，終於願意配合返家。警方擔心老翁夫婦發生危險，便以警車將其載返家，過程中老翁雖然喃喃自語抱怨著婦人大驚小怪，但到家時則頻頻向警方道謝，還舉起右手做出敬禮的動作，讓警方會心一笑。婦人感念於警方能夠及時勸阻執拗的先生，幸好未有憾事發生，讓他們能夠一同平安地返家。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M-Police助迷途失智老翁順利返家

文、圖/楊梅分局巡官林宜冠

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女警許喬琦，日前偕同警員吳宗儒擔服巡邏勤務時，獲報環東路上有迷途老人需協助。警方趕赴現場，發現1名老翁步行出門買午餐，因迷失回家方向便於路旁蹲坐休息，詢問其年籍資料，均無法確切回答，僅表示自己買完午餐後要回家，但愈走愈遠竟找不到回家的路。



許員察覺老翁可能有些失智的狀況，且身上未帶證件，反覆說不清楚身分和住處，即使用警用M-Police小電腦的人臉辨識系統功能，查詢到其為廖姓老翁（25年次）。因時值正午，許員為避免老翁中暑或發生危險，遂攙扶老翁坐上巡邏車親送老翁返家，家屬見到老翁平安歸來，懸著的心終於卸下，並對警方的熱心協助深表感謝。



對高齡者來說，因年長所造成的注意能力下降、反應時間延遲等現象，是造成意外事故的潛在危險因素。對於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主要在檢視長者「對時間的正確認知能力」、「近程記憶思考的能力」及「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避免年長所造成的注意能力下降、反應時間延遲等，減少發生事故潛在因子。

臺灣目前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家中若有長者應隨時多加照顧與關懷，並可製作緊急聯絡卡佩掛長者身上，或於衣服繡上姓名及電話，以便走失時供聯繫用。失智者因記憶力、方向感、判斷力等障礙，加上欠缺表達能力，以致在走失後無法正確或適時求助，建議家屬將大門加裝複雜門鎖，替長者佩戴防走失手鍊，或在衣角註記聯絡資料，民眾發現疑似走失的失智者可撥打110請警方協助，幫忙找到回家的路。平時多關心、多提醒長輩外出交通安全，並且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若發現家中長者有失智症狀，亦可協助失智長者至警察局將指紋建檔，讓高齡者回家的路更加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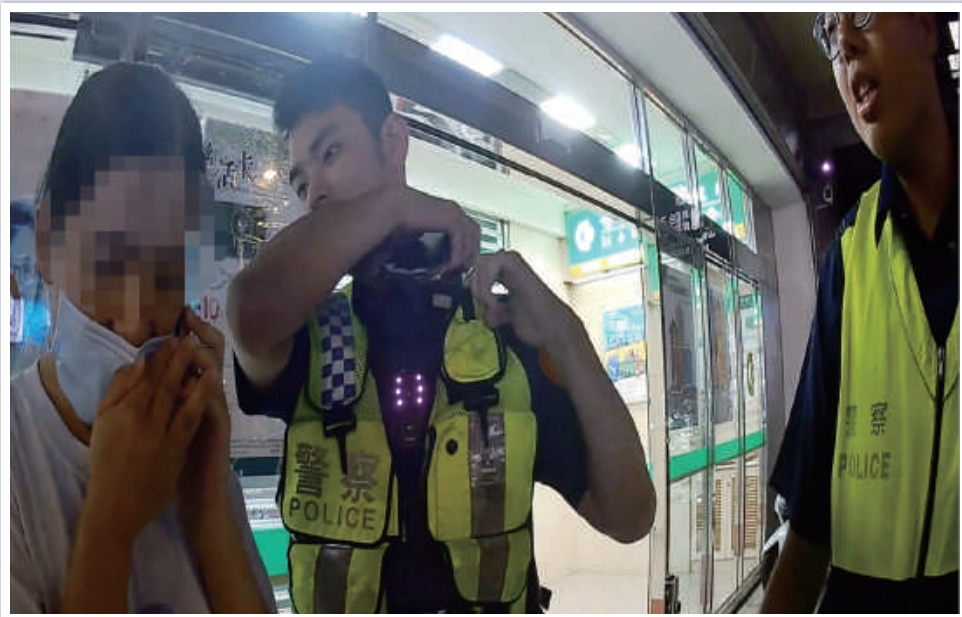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網路購物被選為高級會員每月扣款 警苦勸阻詐騙

文、圖/大園分局書記李為杰

桃園市大園區1名47歲的許姓婦人，於109年6月18日晚間接獲自稱購物網站客服電話，謊稱其被選為高級會員，每月將扣款新臺幣（以下同）6千元，許婦擔心遭扣款，便依照假客服的指示，前往ATM將存款帳戶內的2萬8千元匯到詐騙集團的指定帳戶，許婦姪子在旁勸阻無效遂向警方報案。

大園分局大園派出所警員黃有峻、林育民、張家豪到場後，看見許婦邊講電話邊拿現金3萬元，準備另外進行跨行存款，於是立即上前阻止，並接過許婦的手機與假客服通話，果然講沒幾句對方即掛斷電話。



經員警一番苦勸，許婦才終於相信自己遭騙，眼眶泛淚地表示她之前有在網站上購物，當晚接到自稱該網站客服人員電話，稱她被選為高級會員，每月將扣款6千元，而隨後又接到自稱富邦銀行客服的來電，向她確認扣款訊息，並告知須將所有帳戶裡的錢都轉到指定帳戶，才不會被持續扣款。

許婦表示，由於連續接到2通電話，讓她一時心急信以為真，便依照指示前往ATM操作，所幸員警及時到場阻止，才沒讓她越陷越深損失更多，頻頻向警方道謝。員警隨後也依規定將該詐騙帳戶通報警示及凍結，避免錢被領走，並提醒許婦切勿相信來路不明的電話，如有疑問可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向派出所求證，許婦也非常感謝員警的熱心幫忙。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當欣莉遇到Siri 女警智尋手機主

文、圖/龜山分局巡官葉富貴

現在民眾每人至少有一支智慧型手機，智慧手機的強大功能讓民眾愛不釋手，還沒有完全熟悉其功能時，廠商又出一款更強大更聰明的智慧手機來吸引民眾搶購，許多App可幫助找美食、景點、GPS地圖、住宿等，非常簡單方便，但是手機遺失後要回到主人身邊就困難重重。

109年7月21日23時許，新北市計程車司機載客到桃園市龜山區長庚醫院附近離開後，才發現女乘客在車上後座遺留一支智慧手機，因為夜色昏暗又不知道女乘客住何處，只好將它帶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請求警方處理，值班警員邱聖璋受理後發現是一支蘋果iPhone智慧手機，手機有密碼始終無法解鎖開啟，現場許多同仁也靠近想嘗試解鎖但都徒勞無功，此時邱員想到新進女警賴欣莉是蘋果迷，便直接高喊這名同仁的綽號「Siri，快下來！」，果然不一會兒女警由樓上寢室快步下樓到值班臺向老學長報到。

原來警員賴欣莉本身是蘋果電腦的愛好者也使用iPhone智慧手機，由於名字「欣莉」的發音跟「Siri」很像，再加上賴員常主動幫同事處理問題，同事都很喜歡她，所以「Siri」自然而然成為她的綽號；賴員不愧是蘋果迷，雖然手機被密碼鎖住無法解鎖，但是開啟手機電源可以看到預覽的畫面不斷地跳出來，賴員看見最近時間有不少通的「魷魚王」來電未接紀錄顯示，心想雖然手機被鎖住了，但是可以使用蘋果手機特有的Siri功能，便叫出Siri撥打電話給「魷魚王」，果不其然成功地撥出，原來「魷魚王」是手機女主人林小姐的友人，林小姐剛好在旁邊，當她接聽後非常高興並確認手機廠牌顏色，馬上由友人載她趕到坪頂派出所，當場以密碼開啟手機確認是持有人無誤。



23歲的林小姐表示由新北市新莊區坐計程車至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訪友，在友人家中要拿手機裡的照片與友人分享時，才發現手機不見了，因為習慣將手機關靜音，非常緊張地四處尋找，也請友人幫忙撥打自己的電話，無奈有通卻無人接聽，接獲派出所通知才知道自己不慎將心愛的手機遺留在計程車上，非常感謝機智的女警利用Siri幫忙，才能順利找回手機。

賴員雖然甫自警專畢業，但平時工作認真學習，同仁平時工作遇到困難時，賴員喜歡幫忙解決問題，就宛如蘋果手機Siri系統的真版。今天有機會利用Siri功能讓iPhone智慧手機回

到主人身邊，也分享「Siri」是蘋果手機iOS系統內建的「語音助理」，可以直接用說話的方式，來命令我們手上的iPhone做許多的動作，像是：撥電話、傳簡訊、開啟App、設定鬧鐘、導航、查天氣，也能速查Google與維基百科，甚至還能跟它聊天談心談人生等都是沒有問題的！菜鳥學妹讓老學長們上了一課，科技日新月異，從事警察工作也要學習科技新知，平日受理民眾尋獲的手機許多都無法找到主人，最後淪為公告招領或廢棄物，就是因為密碼鎖無法開啟，現在老學長們真的要多熟悉智慧手機的強大功能，協助遺失的手機回到主人身邊，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





買屋法律糾紛案例探討

文/秘書室股長陳盈村

案例一

張女以新臺幣（以下同）600萬元購買新竹一棟中古透天厝，點交入住後，發現房屋旁約10多公尺處茂密樹林中有三座墳墓，由於原屋主吳男與仲介業者事前未告知房屋旁有「嫌惡設施」，害她覺得有如「住在墳墓邊」，心理及生理上飽受煎熬，張女如何主張權利？

權利救濟

一、成立房屋買賣契約：所謂買賣，係指當事人合意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以買賣契約必須有雙方當事人存在，一方為出賣人，他方為買受人，固非要式行為，惟對於契約必要之點價金及標的物意思必須一致。本案依民法第345條規定張女與吳男成立房屋買賣契約。

二、出賣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一)民法第354條：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二)民法第355條：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1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1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三)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項(七)其他重要事項：周邊環境，詳如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相關電子地圖並於圖面標示周邊半徑300公尺範圍內之重要環境設施（包括：醫院、地面高壓電塔、殯儀館、公墓、火化場、骨灰存放設施、垃圾場、焚化場、加油站、瓦斯行、葬儀社等）。

(四)張女在簽約前數度詢問賣方吳男及仲介，周邊有無嫌惡設施，均獲告知「無」，以至此嫌惡設施（即墳墓）的存在，沒有在雙方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附件「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上告知說明屋旁有墳墓，足以影響不動產價值，且距離近到等同比鄰而居，此種瑕疵即使將房產賤價出售，亦恐乏人問津，嚴重貶損不動產價值。

(五)本案法院考量不動產鄰近墓碑，多數人對於墳墓陰宅會有畏懼、不祥、忌諱的心理，進而減損其價值，經囑託不動產估價師鑑定測量，認定三處墳墓與不動產的距離為20



至30公尺不等，而其可視性、遮蔽性、管理性等因素進行分析後，足以影響不動產的價值比例約為8.5%，判吳男應賠償42萬6,000元。

案例二

被告對附近周遭之地理人文環境○○縣○○市○○路○○巷○○弄○○號房屋及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之所有人及左右鄰舍甚熟稔，被告為求轉售系爭房地，向原告保證系爭房地附近生活圈機能便利，且被告嗣更進而慫恿原告應立即給付定金，以免被他人買走系爭房地。原告係住於○○市三民路，從未至系爭房地或其附近，且對前揭環境及鄰舍完全陌生。惟附近有一間殯葬禮儀社及後門正對面棺材店之嫌惡設施事實全然不知，被告應誠實負告知義務，致原告始終不察此重大事項，原告遂發函解除契約，並提起訴訟。

一、主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2,600元由原告負擔。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民法第354條有明文規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該瑕疵是存在於物本身之缺點而言，出賣人所應負之擔保責任在於標的物本體之價值、效用，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二)不動產買賣交易，除有特別約定外（主觀瑕疵概念），買賣雙方就不動產標的所著重，應係不動產須具備穩固、安全耐用之形體、結構安全適於居住、或其它不動產本身之硬體品質，始為不動產所應具備之通常效用或預定效用。至於不動產以外之周邊環境良好與否，或有無嫌惡設施存在，也許可能影響不動產本身之交易價值，但與不動產本身是否具備應有價值、效用或品質，究屬二事，除非買賣雙方將不動產以外之周邊環境、設施等不動產本身以外事項，具體約定於契約內，事後發現該周邊環境、設施未達約定之標準，事後發現與此相反，而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方得謂有瑕疵。本案原告應證明被告於雙方曾約定或有向原告保證系爭房地附近絕無禮儀社等嫌惡設施，然事後發現有嫌惡設施，以致於無法達到契約使用目的，方得謂系爭房地有出賣人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存在。

(三)房屋與禮儀社、棺材店之距離，既均有相當之距離，且一般喪事都去殯儀館或在喪家辦理，禮儀社僅是業者之辦公處所，通常聽不到、看不到辦喪事之事，且原告起訴狀內自陳「該社後門對面棺材店之鐵門拉下深鎖，故原告經過，顯亦無法從外觀得知其係經營棺材店」。可知禮儀社、棺材店雖係不動產交易實務所稱之嫌惡設施，惟該設施既非系爭房屋本身之瑕疵，且距離系爭房地尚有一段距離，除禮儀社招牌較為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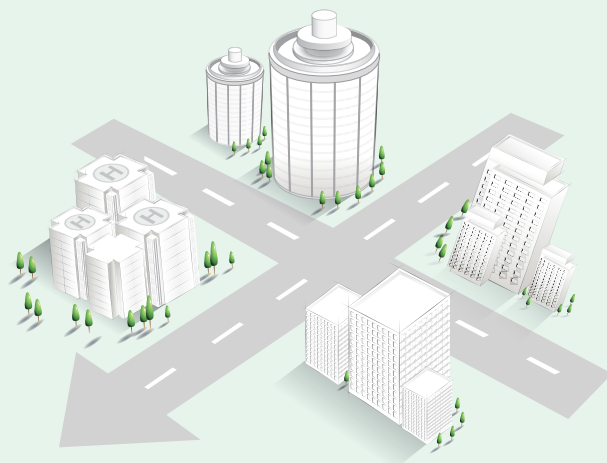
外，既聽不到、看不到辦喪事之事，而該棺材店之綠色鐵皮建物，又坐落在禮儀社後面巷子，平常大門深鎖，不易讓人察覺，不致影響正常生活。上開設施，縱有影響市場交易價格，究與系爭房屋所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無關。且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於收受系爭定金時，保證一定範圍內無禮儀社等設施，非屬於民法第354條所稱物之瑕疵，而不得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解除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再者，買賣雙方就一定範圍內（幾公尺內）嫌惡設施之排除，未事先約定，自難以構成系爭契約之要素，實難認係瑕疵，亦無民法第226條規定之不符契約使用目的之給付不能。

(四)原告未能舉證系爭房地有瑕疵，自不得解除契約，主張回復原狀，被告亦無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給付不能、不完全給付之情形。

民法	第226條	第227條	第354條	第355條	第359條
條文內容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之給付不能	不為給付或不為完全給付之效力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免除	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效力 - 解約或減少價金

結語

購屋時，宜至現場周遭環境察看是否有不喜歡之設施在附近。另外，如購買中古屋，也應事先了解詢問清楚是否有人在該處自殺或曾有發生命案的凶宅，以避免延伸事後購屋的法律糾紛。因此，購屋前在簽約階段應善用契約審閱期，審閱全部契約內容並到現場確認屋況是否良好，部分屋主會透過裝潢遮掩漏水痕跡、牆壁裂痕，塑造屋況無瑕疵的假象，實地走訪周邊環境，除了解生活機能，也能發現隱而不顯的嫌惡設施，如殯葬業、福地或廟宇等個人忌諱的設施，以保障自己購屋的權利。





本局109年上半年公文品質 與流程管理檢核工作

文/秘書室股長翁育達
圖/秘書室警務正葉皇杉

政府機關公文品質與時效之良窳，攸關人民權益與人民對政府施政效能之觀感，依據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為落實文書流程管理，提升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每年應自行辦理公文品質檢核至少一次。

桃園市政府於去（108）年9月10日修正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其中一項重點，在於擴大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專案管制案件之申請，現行規定，一般公文（普通件、速件、最速件）不論府文或機關文，只要符合得申請專案管制案件之實質與程序要件，均授權由機關首長或幕僚長以上人員核准即可列入專案管制案件，不須經過會辦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審核，再轉陳市政府核准，大幅簡化作業流程。

研考會為避免一般公文列入專案管制案件後，因不再例行檢討其辦理時效，反而影響行政效率，於去年9月23日再補充2項規定：一為「預定完成日期，最長為第二次展期到期日加30個日曆天（包括假日）」，另一為「簽會公文時效管制稽核單位，應審視該案件公文展期資訊及流程資訊有無逾期情形後，簽注意見」，用以限縮預定完成期限，並限定須經過兩次展期始得核准，亦加重機關內管考單位之審查責任（應提具體明確之審核意見供授權核准之長官參考是否准予所請或批復其他指示）。其審查重點與「研考單位」欄位，應填寫審核意見如下：

一、先就展期資訊審視是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若逾期申請，須書明「原辦理期限至○年○月○日卻於○年○月○日送申請，逾期申請共○日」，並將依規定查處。

二、次就流程資訊審視有無流程逾期情形：

（一）若均於6日內辦理再會辦他機關或陳府一層長官核閱，請註明「查本案流程無逾期，目前流程於何處，建請同意專案管制至○年○月○日」。

（二）若有逾期者，書明辦理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日、逾○日），將依規定查處。

（三）若有會辦他機關而他機關逾期者，書明將電洽該他機關研考單位並請其列入會辦公文逾期案件查處。

從桃園市政府每季例行分析檢討各機關公文績效，以及歷次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來觀察，對於辦理公文的要求，已經從時效上的催促，漸漸轉變為流程的管理，亦即，與其逼得承辦人為

了避免被檢討時效而草率把公文結案後續辦（先存後辦），不如把時效與作業流程做個合理的規範，某些個案或特殊案類（像是刑事偵查案件），其案情複雜以致確實無法在一般期限內處理完竣者，只要提出合理的說明，經權責主管核准即可展期或申請轉為專案管制案件，讓承辦人好好安心地將事情處理好再結案。

關於公文時效的合理規範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早在106年7月初，鑑於刑事案件與一般公文屬性有別，案件偵辦時效應與一般公文不同，為避免不合理限縮辦案時限，造成同仁辦案及公文管考時效壓力，律定了四種刑事類公文時效管制辦理原則，然而依行政院103年10月16日及同年11月21日釋例，有關地方政府之公文管考，係各級地方政府之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屬「地方制度法」規定之地方自治事項，因此只能建議各警察局自行衡量轄區特性及實際情況，參酌該原則，將刑事案類公文與一般公文分流，公文管制時效分開管考，妥適研議規劃刑事案類公文時效管制方式，據以修訂各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相關條文內容，陳報各該管地方政府核准實施，俾利同仁遵循辦理。本局秘書室與刑事警察大隊數度與研考會研商，因中央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修改全國統一適用之文書流程管理相關法源作依據，亦尚無其他地方政府僅依警政署一紙公文即大幅更改管制方式，未能同意本局另訂他法將該四種刑事類公文分流管制。惟本局秘書室與刑事警察大隊等業務單位仍在符合桃園市政府規範之內，找出最適當的方式，讓本局刑事單位同仁得以適用警政署所建議之辦理原則，本局自106年7月17日起，將下列刑事類公文均以「限期公文」處理，按其規定期限於機關收文時登錄，將其辦理時限與一般公文之「最速件」、「速件」及「普通件」分流管制（詳見本局106年7月17日桃警刑字第1060044532號函），執行至今尚無扞格不入之處，成效甚佳：

- 一、刑事案件：統一將員警偵辦查獲刑事案類及受理民眾刑事告訴、告發等案件，總稱為「刑事案件」，其辦理日數訂為30日。
- 二、司法文書案件：含拘票、傳票、監獄調查表、法院送達文書（裁定或判決書）等，其辦理日數依來文限辦日期，如無限辦日期，則訂為30日。
- 三、檢警調查案件：調查指揮書、地檢署核退（補正）案件、發交查案件等，其辦理日數依來文限辦日期，如無限辦日期，則訂為60日。
- 四、毒品行政裁罰案件：因本項裁罰程序相當繁瑣，且數量甚多，其辦理日數依來文限辦日期，如無限辦日期，則訂為60日。
- 五、偵辦各類刑事案件，如電信網路、金融詐欺、組織犯罪案件，因涉長期之監聽期程……程序複雜案件，難於期限內完成者，承辦人應擬具階段執行情形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以「專案管制案件」列管。



本局對各單位處理各類公文品質與時效，一向秉持著「合理規範、嚴格管制、加強輔導」的方式持續推動精進，雖然去年經桃園市政府針對公文之「文書處理」、「時效流程」及「機密文書」等三個面向實地檢核，獲評為甲等機關，今（109）年免受檢一年，惟鑑於本局各分局與機關團體、市民服務面廣泛，尤其受理民眾報案、申請服務等公文數量甚多，本局仍依市政府規定辦理自檢作業，在今年4月23日循例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召集熟悉公文製作、繕核與流程管理相關人員成立公文查考小組，對各分局公文品質與流程管理情形實施查考及評分，惟自今年初開始，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適逢疫情防控期間，本局為降低室內群聚感染風險，減少各單位勤、業務推動之負擔，改採以書面審查及公文系統線上查核方式辦理，由各分局在規定期限內，備齊書面資料送本局公文查考小組檢核。



本次檢核作業重點，除公文製作、繕核品質及前述修正、補充規定之外，另包含是否依市政府規定每月針對逾限公文責任歸屬查處簽核、每月統計所屬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檢討策進、逾期公文比例與查催作為等例行公文流程管理是否落實嚴謹。查考所見共同缺失整理如下：

一、公文製作：

- (一)公文函（稿）格式：擬辦方式未註明、公文原稿2頁以上未加蓋職名章或騎縫章；第二層決行機關文缺漏附署、校對監印未核章、受文者毋須挪抬等。
- (二)簽格式：擬辦方式未註明、與附件間未加蓋職名章或騎縫章等。

二、時效與流程管制：

(一)專案管制公文申請處理期限超過30日。

(二)承辦人員疏於注意公文時效，於陳核、會辦及送發（繕）文時，未能主動追蹤公文流程，致遲延公文處理時限；逾期辦結案件，未在限辦期限屆滿前辦理展期或申請列入專案管制案件。

(三)單位登記桌人員未全面落實每日公文查催程序及處理方式，致有延誤公文處理時限情事。

三、其他管制作業：

(一)未每月針對逾限公文查處簽核。

(二)未落實申請專案管制案件流程審核及簽注意見。

本次公文查考小組按優劣情形核算各分局團體成績，最佳為蘆竹分局，其次為龜山分局，大溪分局再次之，績優單位負責公文品質與流程管理之承辦人、業務主管、副首長及機關首長等辛勞人員，均由本局秘書室專簽敘獎予以鼓勵；另針對本次檢核所見公文未依規定辦理展期、處理流程過久而無簽辦作為，或逾限辦結等未落實管制稽催作業情形，於109年6月23日函請各分局，依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逐案自行查處並檢討改進，相關查處及檢討作為之書面紀錄，將列入下次檢核重點，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本局公文查考小組在查考作業結束後，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供各單位參考策進，期待各單位在公文品質與時效上，精益求精，提升行政效率，維護民眾權益：

- 一、公文承辦人員每日應自行檢查有無逾期公文（含受會公文），並於陳核、送會時主動追查進度（重要或專案管制案件應親自持送），無法依限辦結之公文，應辦理展期或申請專案管制；如遇請假或公差時，應落實代理人制度，請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公文。
- 二、各單位登記桌人員應每日檢查單位公文處理紀錄，當日期限屆滿未結之公文，視需要製表陳報單位主管核閱後，再送承辦人員催促依限結案，查催資料應建立專卷，以備查考，以免單位有積壓延誤公文時，如無查催資料可稽者，則應與承辦人員併負延誤責任。
- 三、各單位主管應落實監督單位登記桌人員辦理公文登錄、查催；對其反映公文承辦人員逾期案件未辦理展期者，應即妥適處理；遇屬員職務異動時，應清查其所承辦而未辦結之公文，督促辦結或確實移交。
- 四、各分局公文管考人員應每月統計各業務單位公文處理時效，製表分送各單位以供參考；另針對辦理天數逾30日以上公文進行調卷分析，並將逾限公文責任歸屬簽請機關首長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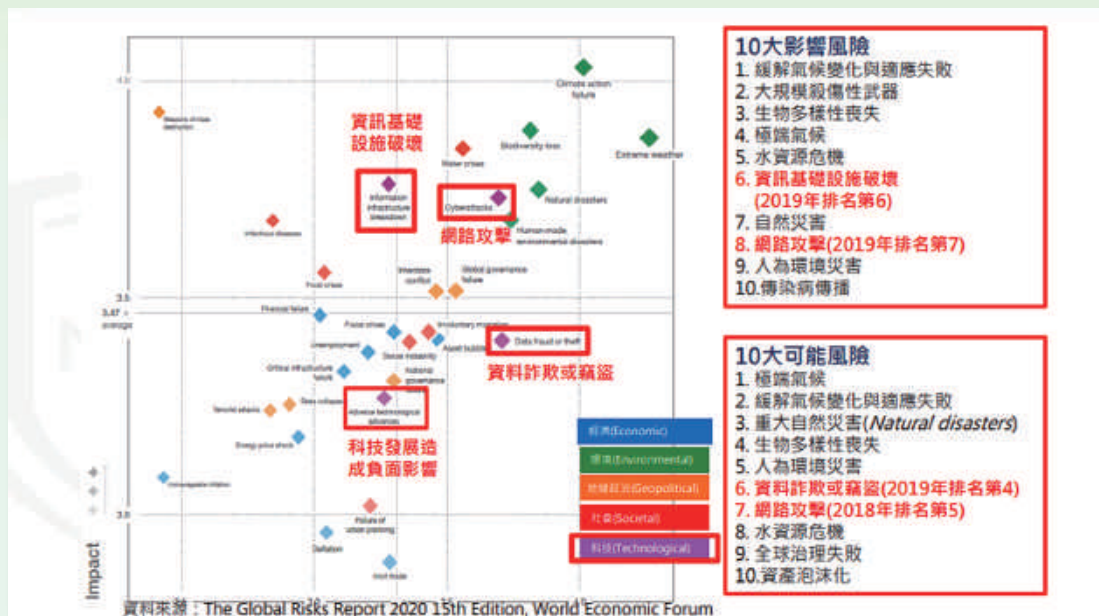


近期資安威脅趨勢與案例分享

文、圖/資訊室警務員高嘉宏

前言

隨著全球網路應用的爆炸性成長，資安威脅也同時與日俱增，駭客無時無刻在尋找漏洞進行攻擊，根據世界經濟論壇2020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指出，「資訊基礎設施破壞」及「網路攻擊」分別位居前10大最具影響力風險的第6位及第8位，而「資料詐欺或竊盜」及「網路攻擊」則分別位居前10大最可能發生風險的第6位及第7位，顯示出資通安全確實是一個全球化的風險議題，對我們影響也會越來越大。本文將藉由分享數個全球範圍內具代表性的資安威脅案例，來提高大家的資安意識及警覺性。



世界經濟論壇2020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

案例分享

一、資訊基礎設施資安風險備增

2019年7月，南非第一大城約翰尼斯堡市政府持有的城市電力 (City Power) 公司，因感染勒索軟體而運作癱瘓，造成家庭與企業用戶停電長達12小時。

二、網路與經濟犯罪影響電子商務與金融運作

2019年7月，美國銀行Capital One遭駭，逾1億名北美客戶資料外洩，Capital One為美國第十大銀行，遭到駭客入侵，未經授權的駭客利用基礎設施的配置漏洞，盜取逾1億名北美客戶個人資料。

三、聯網設備管控不佳造成阻斷服務 (DoS) 風險上升

2019年10月，51萬臺聯網裝置的帳號及密碼被公布，數量為史上最多，駭客透過自動化程式利用聯網設備預設帳號、密碼及以暴力破解方式掃描聯網裝置，成功登入超過51萬臺伺服器、家用路由器與物聯網 (IoT) 裝置，相關訊息被公布於駭客論壇上，可能被用於進行阻斷服務攻擊。

四、資訊 (安) 供應鏈安全

2020年2月，駭客從開發環境下手，發動供應鏈攻擊。藉由提供免費開源工具與程式庫，作為散布惡意軟體的管道。2020年2月下旬，已有超過700個惡意軟體，以Ruby程式語言開發工具名義，上架到套件管理平臺RubyGems。

五、物聯網設備資安弱點威脅升高

2020年2月，Philips智慧燈泡漏洞造成駭客透過入侵並控制該設備進而滲透用戶的住家或辦公室網路。

六、進階持續威脅 (APT) 攻擊竊取機密資料

2020年5月，美國國土安全部發現多個藥廠、醫學研究機構及大學等單位遭APT攻擊，且受害單位均與新冠肺炎 (Covid-19) 有關，推測為駭客欲取得研究成果。

未來威脅趨勢

從以上案例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未來可能的威脅趨勢：

一、物聯網威脅將持續升溫

隨著5G逐步進入商轉階段，IoT市場預期將會不斷成長，在相關應用裝置亦逐漸普及的情況下，物聯網裝置將成為駭客攻擊與牟利的新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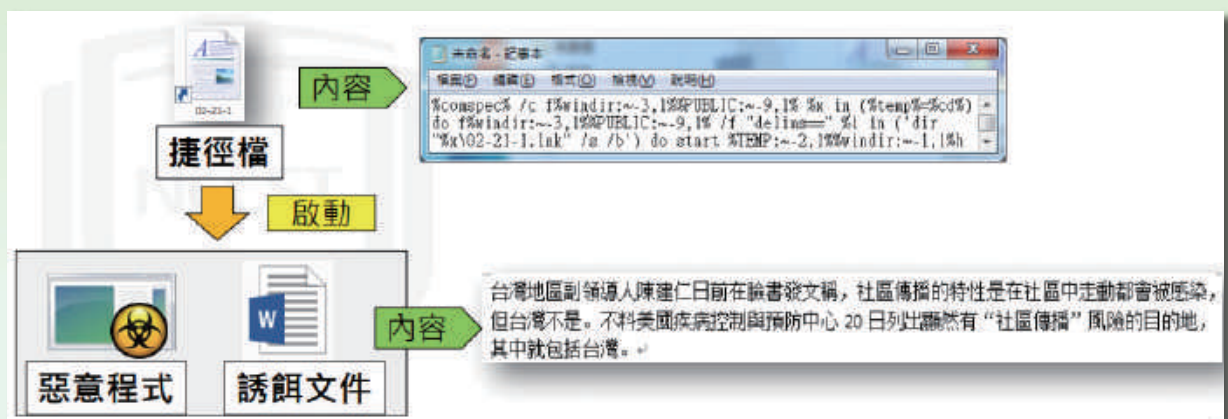
IoT裝置進入5G時代的主流應用 (資料來源：DIGITIMES)

二、供應鏈攻擊活動加劇

早在2017年時，系統清理軟體CCleaner遭駭後，軟硬體供應鏈攻擊事件便時有所聞，2019年亦發生華碩更新主機遭駭，導致用戶電腦下載並安裝偽造的惡意更新程式，現今政府機關與企業組織使用第三方提供之雲端服務需求增加，第三方廠商成為攻擊目標已成為趨勢。

三、社交工程攻擊

社交工程攻擊一直以來都是駭客最喜歡利用的手法，今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行政院技術服務中心亦發現有駭客利用民眾對疫情的恐慌發起社交工程攻擊，未來可以預期如有發生重大社會事件，駭客仍會持續利用這些新興題材透過社交工程手法進行入侵。



社交工程攻擊示意及樣本(資料來源：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四、離地攻擊 (Living off the Land, LotL) 興起

隨著近年來端點防護能力越來越好，許多惡意程式在植入系統時就會遭到刪除，因此駭客開始大量使用離地攻擊技術，透過系統本身自帶的工具或服務來進行攻擊活動，藉此隱匿駭客攻擊行為，較常見的案例是使用微軟內建工具，將惡意程式下載到記憶體中執行，因為不會儲存在硬碟上，所以可以避免受到偵測。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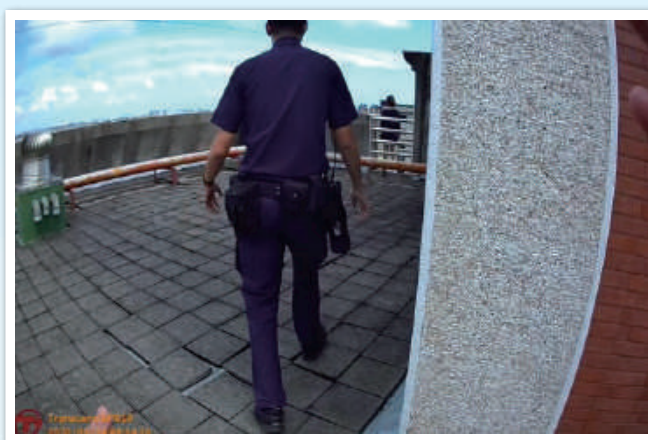
本局平日即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各應辦事項辦理資安防護工作，自2017年起即率先引進端點防護系統，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合作組建資安聯防體系，希望能在不影響勤業務運作的前提下，提供同仁兼顧安全、便利及有效的網路使用環境，希望大家都能秉持「公務電腦、公務使用」的精神，避免將電腦拿來做非公務用途或是安裝來路不明的軟體，這樣就能有效的避免遭受攻擊，共同維護我們的資訊安全。



敬第一線的執勤員警

文、圖/蘆竹分局警員蔡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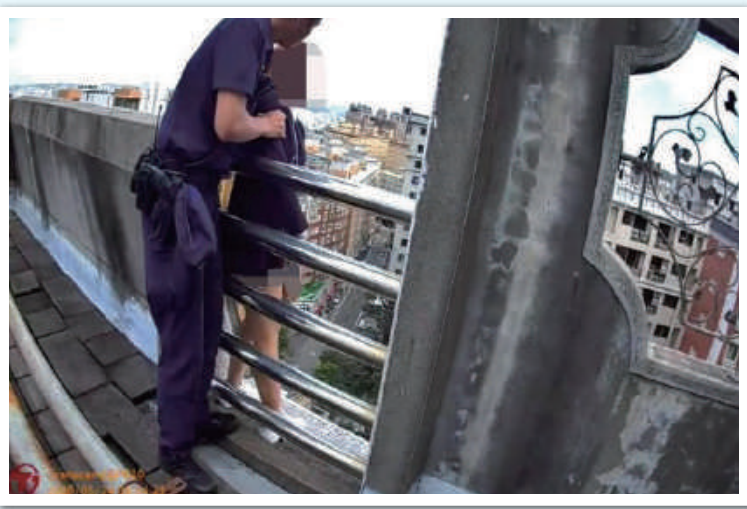
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於109年5月24日8時40分許，接獲民眾報案稱，1名女子站立於大樓頂樓女兒牆外，疑有輕生傾向，員警獲報後趕赴現場，見該名女子尚無情緒反應，運用智慧趁其不備迅速地由後方將其抱住，順利帶往旁邊安全之處所。女子隨後向員警解釋，只是因為心情不好，才會登上頂樓看風景，並無尋短意圖。不過員警擔心發生意外，還是暫時實施管束，並且通知其家人前來關心保護。



女子當時狀似一派輕鬆地獨自站在14樓頂層女兒牆外，但實際上雙腳卻是踩在不到半米寬的樓簷，命懸一線之間，稍有不慎，隨即可能發生墜落之危險，行徑引來社區住戶一陣不小的騷動。當轄區派出所4名員警獲報到場時，見女子正用耳機聽著音樂，似乎沒有發現他們靠近。為避免發生意外，當機立斷決定趁其不備

時，自其後方悄悄接近，見時機成熟，在相對安全情況下再出手環抱，強制將她帶往安全之處。過程中所幸沒有任何人員受傷，員警即刻救援有驚無險。女子心情平復後向員警解釋，因為工作壓力問題，所以心情不佳，才會前往頂樓吹風聽音樂、看風景，卻沒想到會造成社區住戶困擾。雖然女子並無自戕傾向，但員警擔心發生意外，還是趕緊聯繫她的家人帶回照顧，家屬到場後不斷地向員警道謝，感激員警能即時做出正確的強制作為。

回顧整個過程歷時不到20分鐘，雖然沒有造成任何危害，女子也渾然不覺自身的荒唐行徑已經造成他人的恐慌與困擾，而這起事件也正好考驗員警臨場快速反應的能力與機智，以及相互協防的默契，4名英勇的員警以快速、機動、專業、訓練有素的表現，博得了社區住戶的信任與滿



堂采。

身為第一線員警，你永遠不曉得今天會發生什麼事，可能是平穩的過了這一天，亦可能是充滿各種未知挑戰的一日。守護治安，是警察的首要任務，但不可避免的，有時也會遇到不理性的民眾，完全無法預測下一秒會發生何事。面臨眼前的危急狀況，沒有猶豫的空間，分秒必爭，唯一能做的只有當機立斷、無所畏懼地挺身向前，那是需要多大的勇氣？

雖然案件圓滿落幕，員警無疑是人民心目中的英雄，但倘若救援過程中的任一個環節出了差錯，致造成無法預期的脫序行為，甚至無法挽回的局面，執勤員警極可能遭到無情的社會公評，即便員警已經盡全力了，但你我都清楚，在現今社會輿論的渲染下，往往不能客觀且公正地評價警察。

「警察素質低落」、「警察訓練不足」，每當一個案件不是圓滿收場時，社會大眾總會對警察冠上這樣的字眼，但這些負面的字眼同時也深深烙印在每日衝鋒陷陣的第一線員警心中，縱使他們心中有著太多的無奈，但不變的是，仍舊堅守崗位，只因守護人民安全，是唯一不變的信念。

警察看似一份工作，卻時時刻刻扮演守護著人民的保母，不分日夜，不畏風雨。仔細探究，警察是危勞的行業，有許多外在看不見的壓力與風險，身上所背負的責任，難以言喻，希望外界能多一點體恤警察，給予多一點掌聲。

警察不怕苦、不怕累，穿上這身制服，就擁有了使命感，警察制服亦代表尊嚴與榮耀，期許社會大眾能給予在背後默默付出的第一線員警多些鼓勵，我們也感謝同仁為共同守護社會治安，勇往直前，冒險犯難，創造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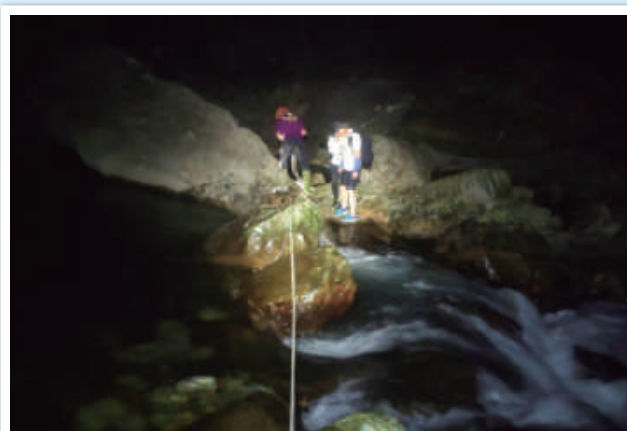
四稜之難 難於上青天

文、圖/大溪分局警員蔡美萱

回首今年盛夏，疫情隱忍欲發，國外危機四伏，島內旅遊待興，種種情況，雖不可語之難於登天，卻也險峻如峰，望而畏怯。然而，越是艱困的環境，越是容易誘人以身犯險。

艷夏的海邊，潮流湍急，捲起千堆浪，轉眼間便吞噬無數可貴的生命，過於看輕自然的結果，其反撲的力量往往令人難以招架，大海如此，山區亦是如此。

本市復興區華陵里四稜山區的深處，隱藏著野溪溫泉，這號稱世外桃源的人間仙境，恰逢地偏人稀，在這種疫情緊張的時刻，便格外引人朝聖。然而不為人所知的是，此處地勢險要，雖比不上蜀道難，卻也難於上青天，山林爭高不見天，濕土鬆石難識路，即使入口處懸掛著「請勿進入」的警告牌，仍阻擋不了部分將冒險家精神作為自己擅闖禁地藉口的山溪野客，更加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這從來都不是個案。



光華派出所一個月的時間內，接連獲報兩起遊客擅闖四稜山區欲探訪野溪溫泉事件，他



們不慎遭遇溪水暴漲，因而被困於湍急的溪谷之中，在進退維谷之際，只好向外界求助，而為了搶救這些遊客，出動大批的警消人員，跋山涉水，不捨晝夜，背負著裝備與急救器材，進行大規模的搜救，所幸最後都平安獲救。但面對瞬息萬變的山勢，誰又能保證每次的意外都可以如此幸運？

少數個人的任性恣為，消耗的可能不只是警消的人力與時間，更有可能會付出自己寶貴生命的代價。

「問君西遊何時還？畏途巉巖不可攀。」- 李白《蜀道難》。

遇颱風，應當避海遠山，見標語，須懷謹慎小心，水深不可去，山高不該攀，趨吉避凶，量力而為，這些連稚齡小童都知道的道理，但為什麼諸如此類的事件仍舊層出不窮呢？



簡言之，大多數的民眾或是遊客，都輕忽了「警告」背後所隱藏的危機，好了傷疤忘了疼，即使每日在新聞繪聲繪影報導各類事故的洗禮之下，依舊不能把「危險」二字深刻地烙印在大眾的心裡，不經一事不長一智，難道我們不能從別人的身上汲取教訓而反求諸己嗎？事實上，真正的原因在於，大眾往往是健忘的，除了自身的事情之外，對於外來訊息通常是過目即忘，因為你的記憶是無法承載網路飛快且大量的爆炸性資訊，唯有聳動誇張的標題有短暫停留的機會，當然，也僅止於幾秒之間。

警消人員一生戮力為公，面對災厄，毫不畏懼，對待生命，不敢輕忽，每一個人都是平等的，不分貴賤；然而往往會輕忽生命，不顧後果，皆起源於自己本身的怠慢與放縱，多少次的意外，多少次的遺憾，是人為所造成的，而再多的後悔與感慨，也改不了曾經的衝動。



近幾年，英勇警消人員殉職的消息時有所聞，不論是年久失修的電線走火，或者是工廠堆放易燃物導致起火，抑或者是在漲潮颱風來襲時從事海邊活動，甚至是沒有登山經驗或證照卻冒險深入山林，當警消接獲報案，義無反顧搶救生命財產的同時，有多少人會真正反省自身，當你做出任性行為後，其後果所要背負的責任與損失，並沒有想像中簡單，而這些往往是一般人所不能承受的。

身為警職人員，一日從公，當克盡職守，鞠躬盡瘁，面對任何的任務，應勇往直前，不輕言放棄，然而，社會給予我們的經驗，往往是現實且殘酷的；如今，在科技生活不斷進步的同時，民眾的守法觀念也該日漸強化，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為了不輕易消耗並善用社會資源，大家必須要共識，一同努力，雖然要達到目標並非一蹴可幾，但相信未來依舊可期。



冬日的避暑勝地—雪梨、墨爾本

文、圖/秘書室書記洪婕庭

在2020年1月正值北半球的寒冬，去澳洲旅遊正遇到夏令時節，氣候還算舒適宜人，因澳洲氣候屬於乾燥型態，夏季時不像在臺灣容易覺得過於炎熱而汗流浹背。澳洲曾於19世紀被英國統治過，一開始大部分居民為流放的罪犯，後來隨著淘金熱潮的興起逐漸吸引各地的菁英前來拓墾，接著定居，形成不同族群並存發展的文化大熔爐面貌。

藍山國家公園由峽谷峭壁、亞熱帶森林組成，尤其遍布澳洲國樹：尤加利樹，漫步在木棧步道中，享受陽光輕拂、和風煦煦的感覺，吸收芬多精讓塵囂被充分洗滌。「藍山」中之尤加利樹釋放的油酯微粒將天際渲染成靛藍，因而得名。最值得介紹的是叢林纜車，它是由早期的採礦車改良加裝玻璃窗而成的，因傾斜度將近90度且緊鄰峭壁而行，搭起來感覺像是速度較慢的雲霄飛車，稍微刺激，體會到澳洲先人採礦的辛勞與勇氣。想從不同角度欣賞藍山峽谷之美，可在回音谷遠眺三姊妹岩，也能感受峽谷壯闊的氣勢。



飛利浦島（又稱企鵝島），是神仙小企鵝的棲息地，亦是天然動物保留區，此景點最重要的亮點為可觀看到世界奇觀－神仙小企鵝列隊歸巢。先去遊客中心看導覽了解企鵝的特性與周圍生態環境的介紹，等到晚上9點，開始有重頭戲了，至遊客中心旁邊的海灘區木棧道等候，沿著木棧道隨著企鵝們的腳步一起走，感覺逗趣可愛，是很難得的體驗，因牠們不能照到相機的閃光燈否則會失明，所以拍照時不可以開閃光燈。



在澳洲有當地特有的動物，難得在動物園可一窺不同的珍奇動物：白子袋鼠、鸚鵡、袋狗、袋獾、袋熊……，在這裡可以近距離餵食與觸摸袋鼠，有別於在臺灣的動物園只能隔著玻璃牆觀賞的體驗。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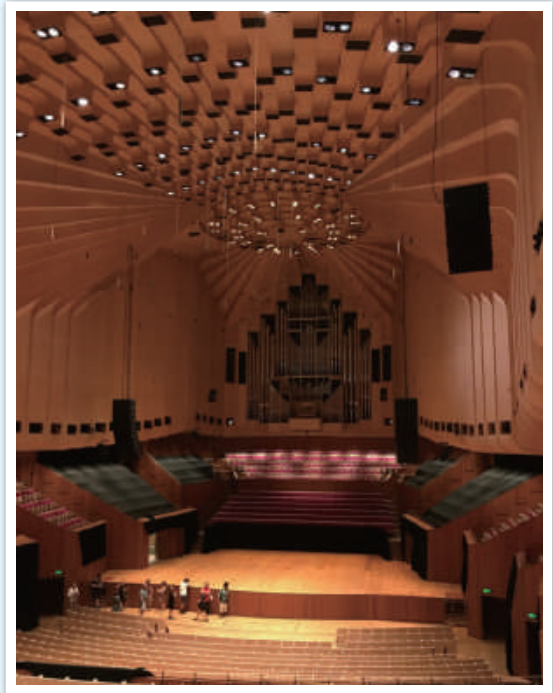


尾熊是保育類動物，只有在布里斯本才可近距離抱著合照留念。袋鼠與鸛鵒是澳洲國徽上有出現的動物，因牠們只會前進不會後退，象徵勇往直前、無懼挑戰的特質，也期許自己一直進步且在警政工作的績效表現更上一層樓。

澳洲的飲食偏向簡單且多元，因為是跟團旅遊，旅行社安排了多樣化的餐飲，所以可吃遍多國風味的美食佳餚，有澳洲當地創意廚師帽星級料理（相當於米其林星級）、希臘式、義式、美式、中式等餐飲，猶如享受美食饗宴版的環遊世界。到雪梨魚市場不可不大啖新鮮的海鮮，因南半球海域較沒受到污染，可在市場港灣旁的露天座位區盡情品嚐生蠔、龍蝦、貝類、生魚片及其他各種海鮮，並同時欣賞港灣風景。當地的咖啡文化自成一格，很難找到星巴克咖啡店，因為澳洲人喜歡自己開一間小型咖啡店，發展當地獨立特有且多元的咖啡店風格，有別於連鎖店的制式化烘焙流程，在小型咖啡店內可細心品味不一樣的咖啡饗宴。

深受各國遊客青睞的布萊頓海灘之彩虹小屋因售價極高被入選為維多利亞州文化遺產名錄，這些一整列色彩繽紛的小屋皆是當地人高社會經濟地位的表徵，他們用來擺放獨木舟、衝浪板、潛水用具。到這來除了可以拍照留念，另一特別的活動為用吐司餵海鳥，有別於在臺灣遊海灘的方式，可深刻體驗與自然生態和平共存的喜悅。

到雪梨旅遊，一定不可錯過入內參觀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且是20世紀重要的世界級建築、澳洲最具代表性的演藝廳、雪梨的標誌性地標－雪梨歌劇院，它有著特別的故事：興建期程中，一度因原先榮獲普立茲克獎的丹麥籍建築設計師烏松，被政府認為規劃的建造經費過於龐大而中止合作契約，替換成澳洲設計師，結果新的設計師繼續沿用烏松的設計風格。據說烏松其設計靈感來源是切柳丁，他將切好的柳丁作排列組合，成為有拋物線與扇形的幾何結構組合。音樂廳內有珍貴的機械木連桿風琴，值得一探其精細的結構。站在歌劇院的露天廣場欣賞風景時，倍覺與附近的港灣大橋相映成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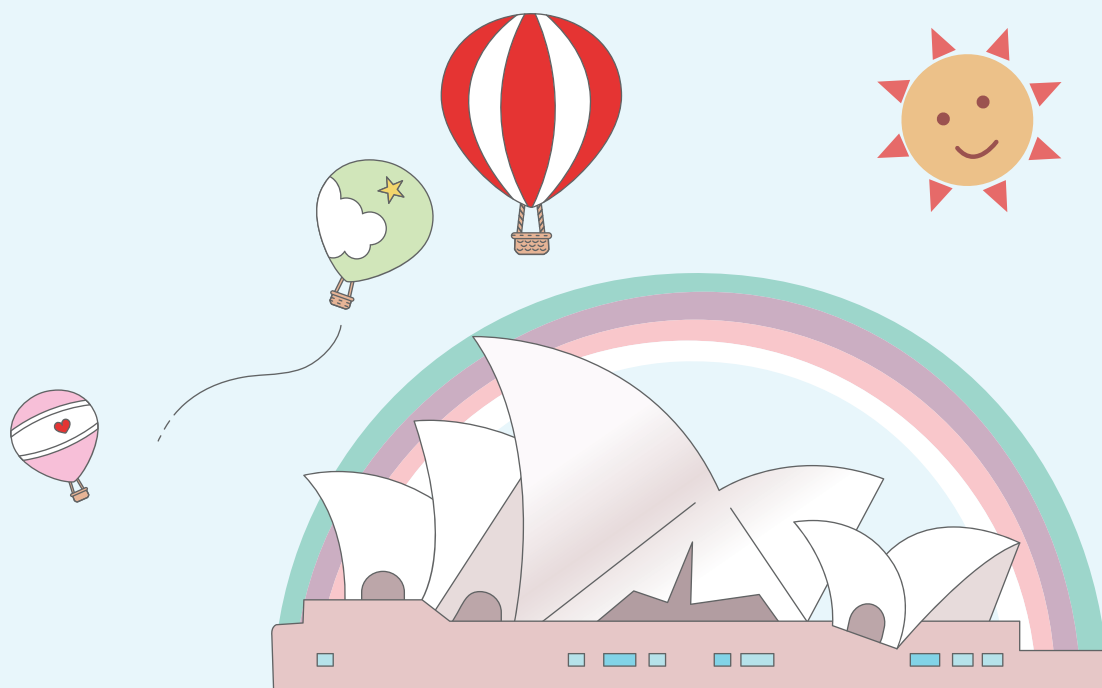


參觀完雪梨歌劇院後，另外的重頭戲就是在附近的港灣大橋人行道上徒步俯視雪梨歌劇院周圍的港灣風光，港灣大橋與雪梨歌劇院共同構成雪梨市的特有景觀，在世界拱橋長度中排名世界第5名（據金氏世界紀錄，是最高的鋼鐵拱橋，最高處134公尺），負有連接商業區與非商業區的重責大任。港灣大橋由左至右依序是鐵道鐵軌、汽車道、人行道，還可入內參觀另外

設置的小型展示空間，可了解其興建的歷史，如果安排自由行，有充足的時間還可選擇額外付費體驗攀登大橋，攀登區視野更遼闊，可將雪梨港灣的風景盡收眼底，有居高臨下之感。

當地特有的海事博物館也值得拜訪，除了有7個常設展覽區，還有動態體驗區，因參加旅行團，安排參觀的時間大約只有1小時，緊湊的行程無法逛完所有的展覽區，所以建議先參觀最值回票價的3艘船艦：古代帆船造型的奮進號、驅逐艦、潛水艇，每艘船艦皆有導覽員解說相關歷史、構造及設備用途，可了解澳洲海事的相關知識，寓教於樂，適合親子共同參觀。

墨爾本市擁有世界四大摩天輪之其中一座 - 墨爾本之星，為南半球唯一的巨型摩天輪，是遠眺墨爾本市中央商業區、港灣與一些山脈美景的絕佳遊樂設施，其「星內之星」的七角型設計與澳洲國旗的七角星圖案相互輝映，其他的世界3大摩天輪為：英國的倫敦眼、新加坡的飛行者、美國拉斯維加斯的豪客。墨爾本之星有獨特的支撐式設計，無論旋轉到任何角度，能讓每個觀景艙一直保持在最外圈位置，得以維持良好的360度觀景視野，可同時最多容納20人，升到最頂點位置時，高度相當於40層樓高，觀景艙的穩定度很穩，搭乘過程中不會感到搖晃，觀景艙內配有恆溫式的空調，可保持搭乘的舒適度，感覺冬暖夏涼，且有設置中文版的語音導覽，可一邊欣賞風景，一邊充實知識，留下這趟旅程的美好回憶。





徵稿主題

重點勤業務推動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
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n15922@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網/秘書室-張心如